

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之研究

兼論與台灣國家公園之比較

研究人員：林文和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目 錄】

圖目錄-----	
表目錄-----	
摘要-----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自然公園介紹-----	6
第一節 法令規定-----	6
第二節 自然公園體系與沿革-----	6
第三節 國立公園概況-----	8
第三章 國立公園計劃與管理-----	12
第一節 公園計劃體系-----	12
第二節 管理體系-----	16
第四章 遊憩利用管理策略-----	18
第一節 遊憩利用現況-----	18
第二節 遊憩利用設施-----	18
第三節 過剩利用對策-----	21
第五章 野生生物之保護管理與自然環境保育-----	26
第一節 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	26
第二節 野生物保護體系-----	28
第三節 鳥獸保護制度-----	29
第四節 瀕臨滅絕野生生物種之保護-----	31
第五節 自然保護國際合作-----	35
第六章 親近自然之措施與義工制度-----	39
第一節 親近自然之設施-----	39
第二節 親近自然活動-----	44

第三節 義工制度-----	45
第四節 自然公園美化管理財團簡介-----	47
第七章 利用設施與保全整備-----	49
第一節 公共設施整備-----	49
第二節 自然公園事業的體系-----	54
第三節 綠的鑽石計劃-----	55
第八章 綜合分析與結論-----	58
第一節 比較分析-----	58
第二節 綜合結論-----	60
參考文獻-----	62
附錄：日本國立公園景觀及設施照片-----	64

【圖目錄】

圖一	研究流程圖-----	3
圖二	日本國立公園位置圖-----	11
圖三	公園計畫圖例-----	14
圖四	日本環境廳組織圖-----	17
圖五	國民勞動時間變化及自然公園遊客量變化圖-----	20
圖六	狩獵禁止區域概念圖-----	32
圖七	長距離自然步道路線圖-----	41
圖八	長距離自然步道圖示-----	42
圖九	設施整備圖-----	53
圖十	自然公園事業體系-----	56
圖十一	綠的鑽石計畫圖-----	57

【表 目 錄】

表一	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研習行程表-----	4
表二	自然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表-----	7
表三	國立公園一覽表-----	10
表四	自然公園計畫體系表-----	13
表五	國立國定公園行為限制概要-----	15
表六	自然公園利用者推移圖-----	19
表七	實施自動車利用適正化對策現況表-----	22
表八	國立公園乘入限制地區表-----	24
表九	自然環境保護基礎調查一覽表-----	27
表十	日本野生生物保護體系-----	30
表十一	日本動植物種類及瀕臨絕滅種數表-----	33
表十二	絕滅野生動植物種保護基準-----	37
表十三	休暇村一覽表-----	40
表十四	長距離自然步道一覽表-----	43
表十五	自然公園指導員居住縣別及人數-----	46
表十六	自然公園等設施整備目的與效果表-----	49
表十七	公園事業實施程序表-----	52

摘 要

國家公園設置的目的在於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我國自民國六十一年制定國家公園法起，至目前已陸續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等六座各具不同特色的國家公園，各國家公園對於區內資源保育、教育研究、觀光遊憩等執行成效，亦受到社會各界肯定與支持；但國家公園規劃成立至今畢竟只有短短十幾年的時間，再加上法令規範之不足、人民保育觀念闕如、政府機關溝通協調機制欠缺，以致國家公園在經營管理上尚有許多問題極待克服解決。

本研究旨在研究日本國立公園之經營管理制度，期藉由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之經驗，來做為我國國家公園在經營管理之參考。首先收集有關日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相關法規、研究報告及文獻資料，並實際探訪參觀日本主要國立公園之各項建設與實地經營管理之運作後，將所收集資料加以歸納整理分析，並進一步提出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上之優點，與我國國家公園之課題相比較分析，藉以尋找出解決因應之道。

日本無論在地理位置、國情民俗及資源環境等等皆與我國較相似，同時其國立公園成立比我國將近早大約五十年，有許多經營管理上之經驗值得我們來學習，期望能藉由本研究之探討分析，有助於國內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課題之解決，並可提供未來相關單位在經營管理國家公園之參考。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我國自一九八四年成立第一座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起，迄今已成立六座國家公園，由於國家公園之規劃設置起步較晚及國民保育觀念尚屬萌芽階段，國內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所遇到的瓶頸及課題，亟需參考國外之經驗來尋求解決因應之道。日本自一九三四年三月設置了瀨戶內海、雲仙天草及霧島屋久等國立公園之後，至今共成立了二十八座國立公園，面積共約二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公頃，佔全日本國土面積的百分之五，在國立公園成立六十多年以來，經歷了法規制定、土地使用調整、人民協調及政府與國民對保育觀念的認知等等過程，已有相當完善的經營管理制度。雖然我國國家公園係大多參考美國國家公園的模式來規劃，其經營管理體系亦類似美國，但因日本地狹人稠的地理環境及國情特性、歷史淵源等均與我國較為相似，因此其國立公園的制度及經營管理的做法，亦有許多值得我國來借鏡參考。故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1. 蒐集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之相關法規、研究報告及文獻照片等資料並加以建檔管理。
2. 探討研究日本國立公園之經營管理制度，了解其經驗，並整理分析其經營管理上的優缺點。
3. 比較台灣國家公園與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上之差異，並嘗試運用日本國立公園之經營管理上之優點，來尋求解決台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之問題。

第二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係針對日本國立公園之經營管理制度做探討了解，並與台灣國家公園目前經營管理現況做比較，嘗試藉由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之成功經驗，尋求解決台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之困境，並期待能預防新問題的發生。

本研究主要內容如下：

1. 首先確定本研究之方向、欲達成之目的、設定研究範圍與內容及所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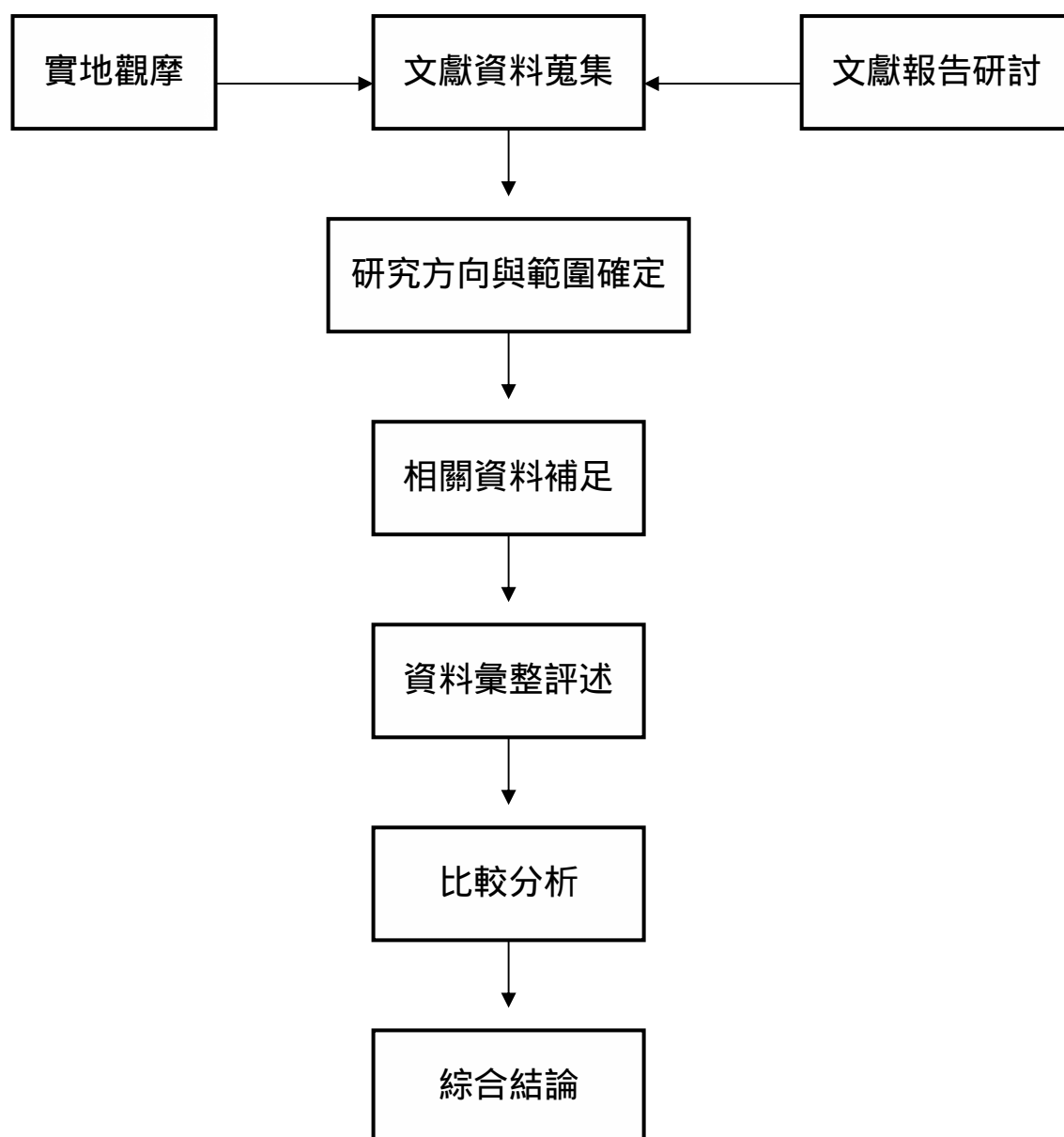
之方法、時間流程等基本架構。

2. 蒐集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之相關法規研究文獻報告等資料,並加以彙整分析以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3. 實地探訪參觀日本國立公園,以實際了解目前日本國立公園之各項建設與經營管理之運作現況。
4. 將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之成功經驗與國內現況做分析比較,思考研擬問題之解決對策,以健全國內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自筆者民國七十九年進入玉山國家公園服務以來,經由實際承辦業務之經驗及參加各項關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訓練講習、研討會等,陸續蒐集有關國內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相關文獻報告資料;同時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七月十七日因公奉派赴日本參加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研習一個月,其中經由室內理論課程研討及國立公園之實地參觀,蒐集各項有關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之最新文獻報告及相片圖說等資料。其相關行程如表一。

之後於八十六年八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再經由研討會、圖書館查閱、透過網際網路、相關專家學者請教等方式,進一步蒐集資料以補文獻之不足後;有關研究報告之撰寫,首於八十九年一月先確定研究方向、目的與方法;八十九年二月至六月進行相關資料再補足工作及並將所有資料研讀歸納整理分析;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進行資料彙整及成果分析討論,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完成研究報告撰寫並行付印。其研究流程如圖一:



圖一 研究流程圖

表一 日本國立公園經營管理研習行程表

1. 研修期間

平成9年6月19日から平成9年7月16日まで

2. 研修場所

(1) 室内研修 (財) 国立公園協会会議室 TEL. 03-3502-0488 FAX. 03-3502-1377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2-8-1 虎ノ門電気ビル4階

(2) 屋外研修 (研修旅行) 日程表のとおり

3. 研修員人数等

研修員5名 (他に全期間を通じ、中国語通訳1名、研修指導員1名参加)

4. 日程及び研修内容

(1) 室内研修

月 日	曜	午前 (講義テーマ・講師) 敬称略 10:00 ~ 12:00	午後 (講義テーマ・講師) 敬称略 14:00 ~ 16:00
6/19	木	オリエンテーション (交流協会)	(財) 国立公園協会表敬・研修計画説明
6/20	金	日本の国立公園の沿革 (財) 国立公園協会前理事長・日下部甲太郎	国立公園計画 (公園制度全般を含む) 国立公園課・公園計画専門官 長岡正樹
6/23	月	国立公園の保護・管理 (許認可・清掃・特権等) 国立公園課・保護管理専門官 中島慶二	国立公園の保全整備 (緑のダイヤモンド計画 の考え方と計画事例等) 国立公園課公園事業専門官 小沢晴司
6/24	火	国立公園の利用施設整備 (施設整備全般) 施設整備課・施設専門官 高木治夫	生物多様性の保全 (国家戦略・国土生物軸等) 計画課・調査係長 奥山正樹
6/25	水	自然とのふれあい施策 (人材育成、活用) ふれあい室・利用指導専門官 上野紀代子	鳥獣の保護管理 (保護制度、鳥獣管理等) 鳥獣保護業務室・鳥獣専門官 水谷知生
6/26	木	絶滅のおそれのある野生生物の保護 (種の保存法、保護増殖事業等) 野生生物課 野生生物専門官 安田直人	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査 自然環境調査室・調査企画専門官 下山泰志
6/27	金	屋外研修 (研修旅行)	
7/15	火		
7/16	水		終了証書授与 送別会

(2) 屋外研修（研修旅行）

月日	曜	主たる訪問先及び研修課題
6/27	金	埼玉県安行、埼玉県植物振興センター表敬 (安行地区内の園芸農家に於て桜の増殖技法及び各種の苗木生産状況研修)
6/30	月	北海道釧路市、東北海道国立公園野生生物事務所表敬 (釧路湿原国立公園・野生生物保護センター・湿原場ビジターセンター等にて湿原保全及び自然解説の技法・探勝歩道(木道)の研修)
7/ 1	火	阿寒国立公園、阿寒湖管理事務所表敬 (阿寒湖の水質保全研修・前田一歩園で園地の経営管理及び双湖台で森林保全研修)
7/ 2	水	川湯温泉、川湯管理官事務所表敬 (硫黄山エゾイソツツジ植生保全技法・川湯の温泉利用研修、摩周湖展望施設研修)
7/ 3	木	知床国立公園、ウトロ管理官事務所表敬 (知床五湖探勝歩道施設研修・知床自然センターにてインタープリテーション研修) 網走国立公園(小清水原生花園にて海岸植生保全研修)
7/ 4	金	秩父多摩国立公園、奥多摩管理官事務所表敬 (溪谷探勝歩道研修、山のふるさと村(集団施設地区)研修、多摩川ビクニック園地研修)、都立秋川丘陵自然公園(小峰公園内バイオトープ空間整備技法研修)
7/ 7	月	奈良県奈良市等、奈良県庁農林部治山課表敬 (東海自然歩道研修・明日香歴史的文化遺産研修)
7/ 8	火	吉野熊野国立公園、吉野山及び大台ヶ原 (吉野山の桜の園地研修、大台ヶ原の車道と歩道の研修、野生鹿の食害と森林保全研修)
7/ 9	水	大台ヶ原及び葛城山(金剛生駒国定公園) (大台ヶ原ビジターセンターにて原生林の保全検討会、葛城山登山歩道研修)
7/10	木	大阪府・金剛山(金剛生駒国定公園)、大阪府庁緑の環境整備室表敬 (金剛山ロープウェイ＝運輸施設＝香楠荘＝国民宿舎＝金剛山登山歩道研修)
7/11	金	東京にてWCPAアジアフォーラムへ参加
7/14	月	富士箱根伊豆国立公園、南関東地区国立公園野生生物事務所表敬 (各種運輸施設研修、大涌谷インタープリテーション研修、ビジターセンター自然解説研修)
7/15	火	網走集団施設地区、仙石原原生花園、箱根旧街道 (野宮場ビクニック園地研修、原生花園の自然解説技法研修、船の運輸施設研修、旧東海道の歩道研修)

第二章 自然公園介紹

第一節 法令規定

日本自然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相當多，且分別由各相關機關主管，因此對於自然環境保護之推動實有賴各相關機關的互相協調配合。茲將日本自然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整理如表二：

第二節 自然公園體系與沿革

一、自然公園之沿革

結束了長久以來的封建時代，日本自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中央政府的太政官公告了公園的設置，參考歐美先進國家都市公園設置之條件與方式，將富有休閒遊憩與教育意義之名勝古蹟或遊憩場所規劃為公有之公園，以提供國民來利用，但後來由於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社會繁榮的進步，都市化及工業化的結果國民對於休閒保健、休養生息、環境教化的場所需求日益殷切，於是有了自然公園之發展。

美國自一八七二年設置了世界第一座國家公園 - 黃石國家公園後，使世界各國對美麗的風景及自然資源的保育蔚為風潮；而日本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力漸強、經濟繁榮、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亦思考如何將具有特殊有自然資源、文化保存價值的地區予以妥善保護，除作為國民育樂、休憩、教育之場所外，亦供國際間合作利用與研究，因此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便制定了「國立公園法」，並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起設置了瀨戶內海、雲仙天草、霧島屋久、阿寒、大雪山、日光、阿蘇、中部山岳等八處國立公園。

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國際間自然保育風潮之推動及整個國民社會之進步，從國土保安、國民保健、休養教化等觀點看，更加深社會大眾對自然公園重要性之認知與需求，然而原來國立公園法，對應屬都道府縣立自然公園及國定公園之間的關係並無明確之規定，而管理並由都道府縣自主，事權雜然並不統一，於是在昭和三十三年（一九五七年），將國立公園法之

表二 自然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表（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7）

環境保全の基本法	国土利用の基本法
環境基本法 （中央環境審議会） （環境基本計画）	国土利用計画法 （国土利用計画） （土地利用基本計画）
自然環境保全の基本法	
自然環境保全法 （自然環境保全審議会） （自然環境保全基本方針） （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査）	
原生自然環境保全地域 自然環境保全地域 都道府県自然環境保全地域	の指定と保全 — 自然環境保全法（環境庁）
国立公園・国定公園・都道府県立自然公園の保護と利用	— 自然公園法（環境庁）
野生動植物の保護と特異の適正化	鳥獣保護及狩猟ニ関スル法律、 絶滅のおそれのある野生動植物の種の保存に関する法律（環境庁）
温泉の保護と適正利用	— 温泉法（環境庁）
史跡・名勝・天然記念物の指定と保護	— 文化財保護法（文化庁）
歴史的風土等の指定と保全	— 古都における歴史的風土の保存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建設省）
農業地域の指定と保全	— 農業振興地域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農地法（農水省）
林業地域の指定と保全	— 森林法（農水省－林野庁）
保安林の指定と保全	— 森林法（農水省－林野庁）
海岸保全区域の指定と保全	— 海岸法（運輸省、建設省、農水省）
緑地保全地区の指定と保全	— 都市緑地保全法（建設省）
首都圏・近畿圏の近郊緑地の指定と保全	— 首都圏近郊緑地保全法、 近畿圏の保全区域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国土庁）
都市公園の設置と管理	— 都市公園法（建設省）
風致地区の指定と保全	— 都市計画法（建設省）
都市保存樹、保存樹林の指定と保存	— 都市の美観風致を維持するための樹木の保存に関する法律（建設省）
生産緑地の指定と保全	— 生産緑地法（建設省）

規範範圍擴大加強後重新制定了「自然公園法」，將全國自然風景區分為：國立公園、國定公園及都道府縣立自然公園三等級。

二、自然公園之體系

依據自然公園法第一條之規定，自然公園設置的目的是為保護國家優之自然風景地區，並增進國民保健、休養生息、環境教育之正確利用。

自然公園依各地域之景觀特色、指定管理機關、價值範圍不同分為：

1. 國立公園：為具有國家代表性風景之自然風景地區，由中央政府的環境廳長官指定之，是由中央政府來規劃管理。
2. 國定公園：係略次於國立公園之自然風景地區，由中央政府的環境廳長官依地方政府的都道府縣之申請來加以指定，是由中央政府規劃，都道府縣管理。
3. 都道府縣立自然公園：是次於國立公園及國定公園之自然風景地區，是代表該都道府縣之自然風景區，由都道府縣指定規劃並自行管理。

目前日本全國共有二十八處國立公園、五十五處國定公園及三〇三處都道府縣立自然公園，自然公園總面積 5,329,352 公頃佔全國面積約 14%；除此之外另外為維護具有優美海岸及海中景觀特色之地區，亦規劃指定為海中公園，目前共有六十一處。自然公園除對自然資源做積極的保護之外，每年更有約十億人次前來休閒旅遊，因此自然公園對於自然資源保護及國民休閒遊憩之功能，極具意義。

第三節 國立公園概況

日本的國土位於歐亞大陸東緣的位置，隔著日本海與歐亞大陸平行成一弧狀列島，國土南北狹長約三千公里，面積約有三十八萬平方公里，地理位置包含著亞熱帶及亞寒帶之區域，氣候濕潤，且受季節風之影響四季明顯有別，同時日本列島亦處於環太平洋的地震帶，是世界上新的地殼變動帶之一，種種地質的現象相當活躍，地形變化起伏，為世界上少數的火山國之一；由於特殊的地理環境，造就了地形、地質、氣象及動植物等豐富的自然資源，並具有山岳、湖泊、河川海岸、森林等極富變化優美獨特的景觀，再加上

其悠久的歷史蘊含了人文文化資產,這種種的景觀資源使日本有世界的風景國之美譽。

國立公園之劃定為具有國家代表性風景之自然風景地區,由中央政府環境廳長官聽取自然環境保全審議會之意見後指定之,是由中央政府來規劃管理。日本自一九三四年設置的第一座國立公園 瀨戶內海國立公園以來,目前共設置二十八座國立公園,面積 2,047,387 公頃,佔全國總面積的 5.4%,有關日本國立公園之相關位置與面積如表三及圖二。

表三 國立公園一覽表（日下部甲太郎 1997）

国立公園一覽

面積(海域を除く)計2,047,387ヘクタール

番号	公園名	指定年月日	面積(ha)	関係都道府県名
1	利尻礼文サロベツ	昭和49.9.20	21,222	北海道
2	知床	39.6.1	38,633	//
3	阿寒	9.12.4	90,481	//
4	釧路湿原	62.7.31	26,861	//
5	大雪山	9.12.4	226,764	//
6	支笏洞爺	24.5.16	99,302	//
7	十和田八幡平	11.2.1	85,409	青森、岩手、秋田
8	陸中海岸	30.5.2	12,198	岩手、宮城
9	磐梯朝日	25.9.5	187,041	山形、福島、新潟
10	日光	9.12.4	140,164	福島、栃木、群馬、新潟
11	上信越高原	24.9.7	189,062	群馬、新潟、長野
12	秩父多摩	25.7.10	121,600	埼玉、東京、山梨、長野
13	小笠原	47.10.16	6,099	東京
14	富士箱根伊豆	11.2.1	121,850	東京、神奈川、山梨、静岡
15	中部山岳	9.12.4	174,323	新潟、富山、長野、岐阜
16	白山	37.11.12	47,700	富山、石川、福井、岐阜
17	南アルプス	39.6.1	35,752	山梨、長野、静岡
18	伊勢志摩	21.11.20	55,549	三重
19	吉野熊野	11.2.1	59,798	三重、奈良、和歌山
20	山陰海岸	38.7.15	8,763	京都、兵庫、鳥取
21	瀬戸内海	9.3.16	62,781	兵庫、和歌山、岡山、広島、山口、徳島、香川、愛媛、福岡、大分
22	大山隠岐	11.2.1	31,927	鳥取、島根、岡山
23	足摺宇和海	47.11.10	11,166	愛媛、高知
24	西海	30.3.16	24,636	長崎
25	雲仙天草	9.3.16	28,289	長崎、熊本、鹿児島
26	阿蘇くじゅう	9.12.4	72,678	熊本、大分
27	霧島屋久	9.3.16	54,833	宮崎、鹿児島
28	西表	47.5.15	12,506	沖縄



圖二 日本國立公園位置圖（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5）

第三章 國立公園計劃與管理

第一節 公園計劃體系

為了兼顧自然公園自然資源的保護及充分適當的遊憩利用，每一公園均依環境的特性、自然風景的保護、國民利用狀況等因素，擬定具體的保護及利用計畫，有關自然公園計畫體系及計畫圖如表四及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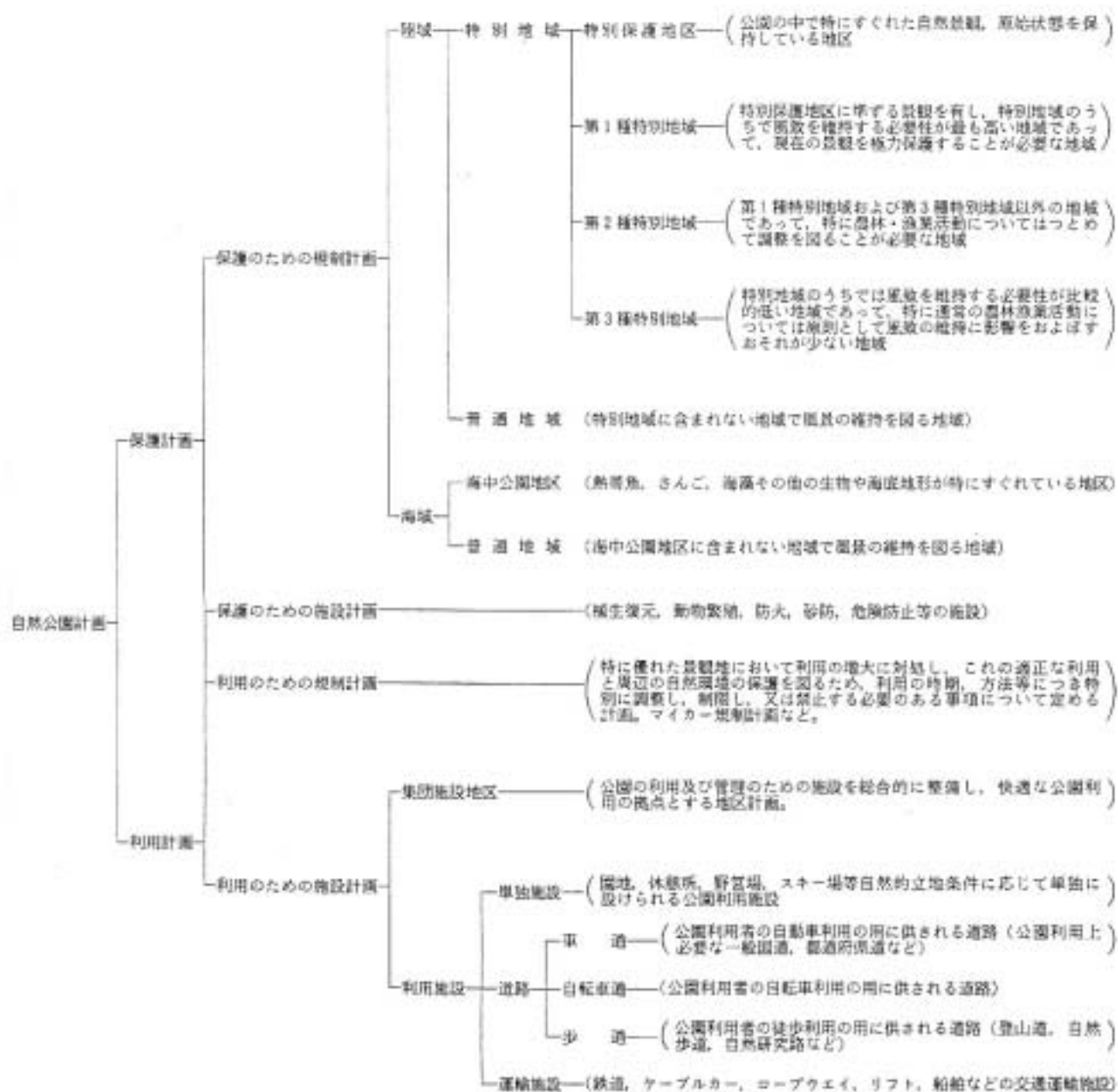
一、保護計畫

保護計畫是針對自然公園內如何進行資源的保護管理來擬定，保護計畫分為保護限制計畫及保護設施計畫兩項。日本自然公園的管理機關，依據公園內土地的所有權及對自然風景地區開發行為的限制，採取「地域制」的方式管理，將公園內風緻景觀之獨特性、自然豐富度、土地使用狀況及公園利用重要性，劃分為特別保護地區、海中公園地區、第 1. 2. 3. 種特別地區及普通地區等分區來保護管理；除普通地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物設施之建設、礦物林木的採掘等行為採通知許可外，其他特別保護區及特別地區內建物設施之設置、竹木伐採等行為及海中公園地區設施之建設、特定熱帶魚的採捕等行為都是採申請許可制，需向管理機關（環境廳或都道府縣知事）申請，依「國立公園內（普通地區除外）各種行為的審查指針」之規定來審核，而普通地區一定行為亦需通知都道府縣知事。有關國立、國定公園之行為限制如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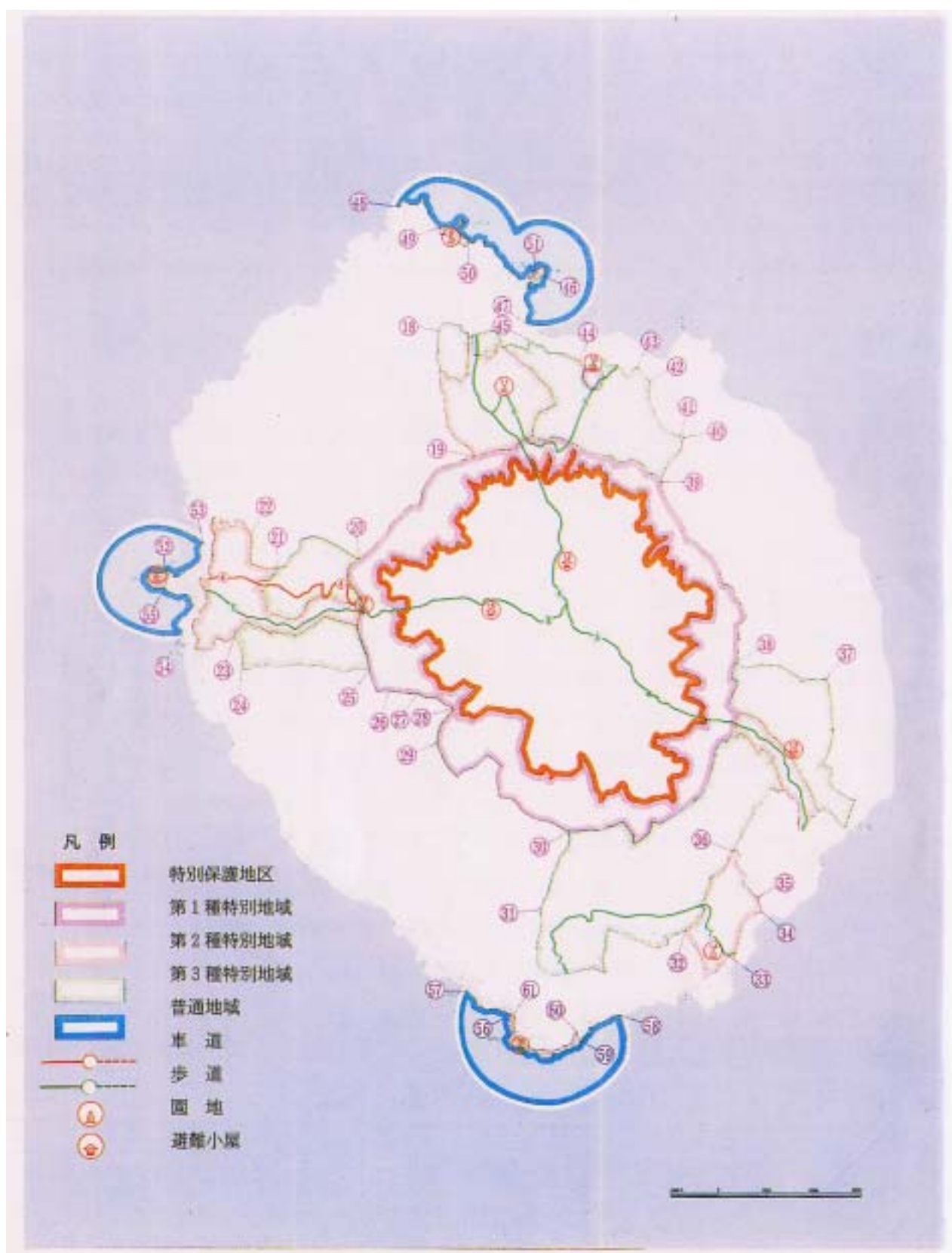
同時在國立及國定公園之特別保護區、第 1 種特別地區、國設鳥獸保護區的特別地區及生息地保護區等區域內之民有地，為了自然資源環境保護的必要性，亦實行了特定民有地買受制度，由民有地所有者申請賣出，由都道府縣發行公債購買民有地，而償還金及利息均由國家都道府縣補助之，補助率國立公園七成、國定公園五成、鳥獸保護區五成、生息地保護區五成，而被認定全國特別重要之自然保護地區之補助率國立公園全額、國定公園七成、鳥獸保護區七成、生息地保護區七成。此制度在 1972 年實施，在 1994 年 8 月已有購買國立公園 13 處、國定公園 5 處、國設鳥獸保護區 2 處共 20 處，面積 6587.50 公頃之民有土地（事業費約 125 億 7148 萬圓）。

另外，為了達到公園內景觀的修復、植生的恢復、防火、病蟲害防治、

表四 自然公園計畫體系表（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7）



注）都道府県立自然公園においては、特別保護地区および海中公園地区の制度はない。



圖三 公園計畫圖例 (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7)

表五 国立国定公園行為限制概要（中島慶二 1997）

	地域区分	行為の種類	処分権者
許可を要する行為	特別地域	①工作物の新築、改築、増築 ②牧畜の伐採 ③鉱物や土石の採取 ④河川、湖沼の水位・水量の増減 ⑤指定湖沼への汚水の排出等 ⑥広告物の設置等 ⑦水面の埋立等 ⑧土地の形状変更 ⑨指定植物の採取等 ⑩屋根、壁面等の色彩の変更 ⑪指定地域での車馬等の乗り入れ	国立公園 →環境庁長官 （ただし小規模な行為等、その一部については知事へ委任している） 国定公園 →都道府県知事 （機関委任事務）
	特別保護地区	特別地域の行為に加え ①木竹の損傷 ②木竹の植栽 ③家畜の放牧 ④物の集積 ⑤火入れ、たき火 ⑥植物の採取等 ⑦動物の捕獲等 ⑧車馬等の乗り入れ	国立公園 →環境庁長官 国定公園 →都道府県知事 （機関委任事務）
	海中公園地区	①工作物の新築、改築、増築 ②鉱物や土石の採取 ③広告物の設置等 ④指定動植物の捕獲等 ⑤海面の埋立等 ⑥海底の形状変更 ⑦物の係留 ⑧汚水の排出等	国立公園 →環境庁長官 （ただし小規模な行為等、その一部については知事へ委任している） 国定公園 →都道府県知事 （機関委任事務）
届出を要する行為	特別地域 （事後）	①特別地域の指定時における既着手行為 ②非常災害のために必要な応急措置	国立公園 →都道府県知事 （機関委任事務） 国定公園 →都道府県知事 （機関委任事務）
	（事前）	③指定地域での木竹の植栽、家畜の放牧	
	特別保護地区 海中公園地区 （事後）	①特別保護地区、海中公園地区の指定時における既着手行為 ②非常災害のために必要な応急措置	
	普通地域 （事前）	①大規模な工作物の新築、改築、増築 ②特別地域内の河川、湖沼の水位・水量の増減 ③広告物の設置等 ④水面の埋立等 ⑤鉱物や土石の採取（海域では※のみ） ⑥土地の形状変更 ⑦海底の形状変更（※） （※）海中公園地区周辺での行為に限る	国定公園 →都道府県知事 （機関委任事務）

動物繁殖生息、防風定砂及遊客安全管理等，亦擬定了保護設施計畫，做為設施的配置及整建的方針。

二、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是針對如何進行自然公園之利用來擬定，分為利用設施計畫及利用限制計畫兩項。利用設施計畫是整個利用計畫之主軸，在自然公園內有關利用設施的整建、利用設施集團的整備、集團設施地區、利用動線計畫及單項設施如園地、住宿、運動、休閒等必要設施的整建等等相關的配置和整建的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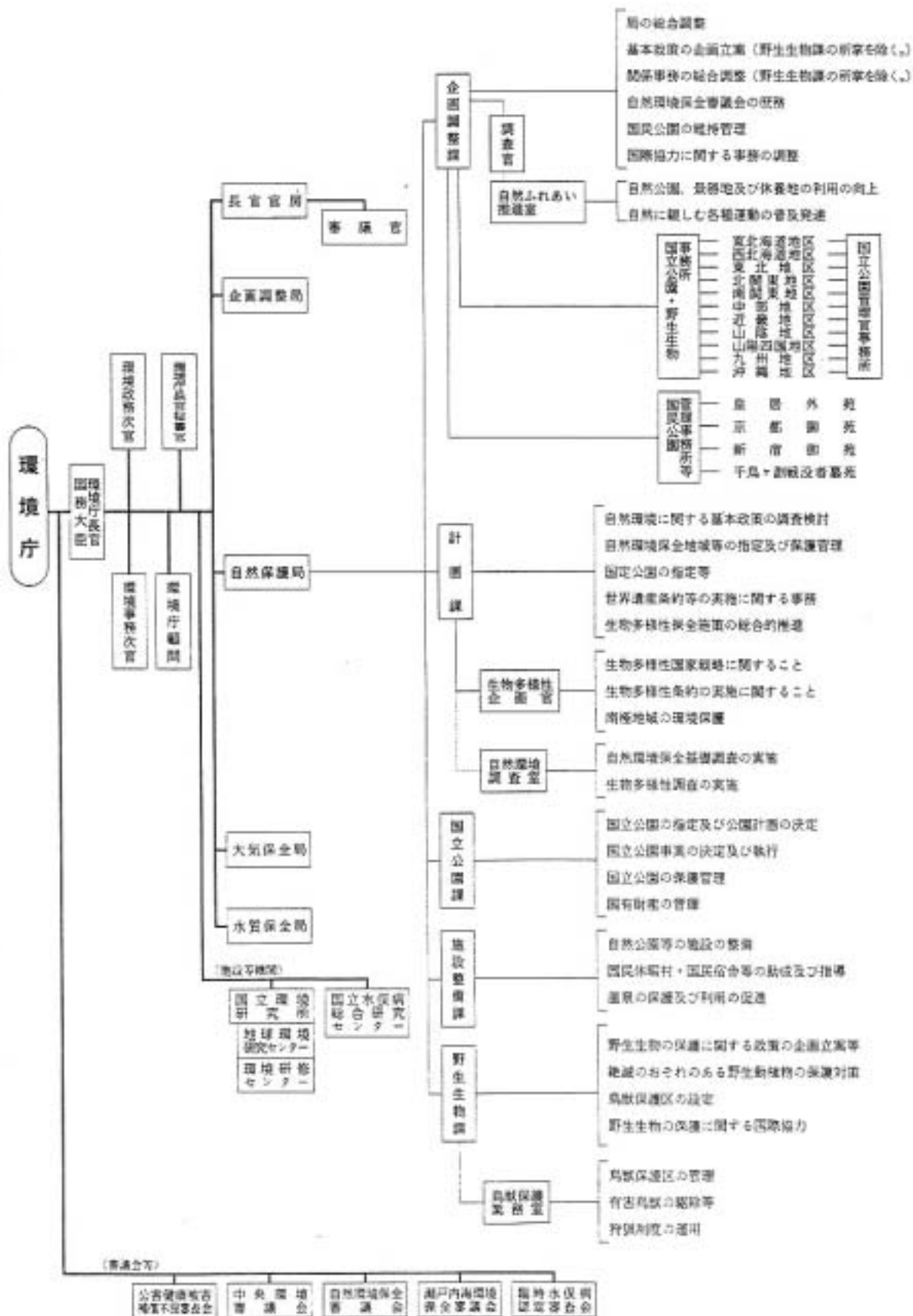
另外自然公園的利用，是在自然保育的原則下，在自然景觀中提供自然的利用，應避免類似都市中遊憩踐踏和喧擾及公害污染的產生等等，因此對於設施的規模及利用的限制等管理方針，擬定了利用限制計畫。因此利用計畫的訂定，包含了公園事業的決定、事業內容大綱及程序、中央地方公共團體、民間單位的分工、公園事業的執行（設施的建設管理營運等）。

第二節 管理體系

日本自然公園的經營管理，包括國立公園及鳥獸保護區係由中央機關直接管理，而國定公園及都道府縣自然公園則是地方都道府縣管理並由中央機關督導。

中央主管機關是總理府的環境廳，環境廳下設四個局，其中自然保護局為國立公園的主管機關，而自然保護局下設企劃調整、計畫、國立公園、設施整備、野生生物等五個課，分為職掌國立公園與自然保護之相關業務。

而為了確實執行國立公園內環境廳所管財產管理、公園計劃擬定、公園事業調查決定、公園內行為之許可手續、許認可事項之執行與違法者之管理指導、自然景觀的保護管理、公園利用的指導、公園內遊客的自然解說與環境美化等等業務，在主要的國立公園地區設置了自然保護事務所，並配置有自然保護官負責實際執行，目前共設置了十一個自然保護事務所，配置了約一百七十位自然保護官分別管理二十八座國立公園。有關環境廳的組織如圖四。



圖四 日本環境廳組織圖（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7）

第四章 遊憩利用管理策略

第一節 遊憩利用現況

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經濟高度的成長，無限制過度的開發結果，不僅造成對自然環境資源的破壞，同時亦產生產業型公害及都市生活型的公害等環境污染問題，致使國民喪失了親近自然的機會，甚而影響了國民生活的品質。

自從自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訂定之後，日本政府亦採取許多限制管理的措施，使得自然環境的保護有相當的成果；同時由於國民休閒時間的增加，物質條件的豐富，生活水準的提昇，國民對於從事野外休閒遊憩活動的需求亦相對的增加；而且日本政府又積極進行自然公園利用設施的整建，如 1950 年進行集團設施地區、1954 年的國民保養溫泉地、1956 年進行國民宿舍、1957 年的自然研究路、1961 年進行國民休閒村及住宿設施中心、1963 年遊客中心等規劃建設，提供國民價格低廉、設施及教育大眾化的遊憩利用設施，因此使得國民對自然公園的利用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有關國民勞動時間變化及自然公園遊客量變化如表六及圖五。

第二節 遊憩利用設施

依據自然公園計畫，公園事業的設施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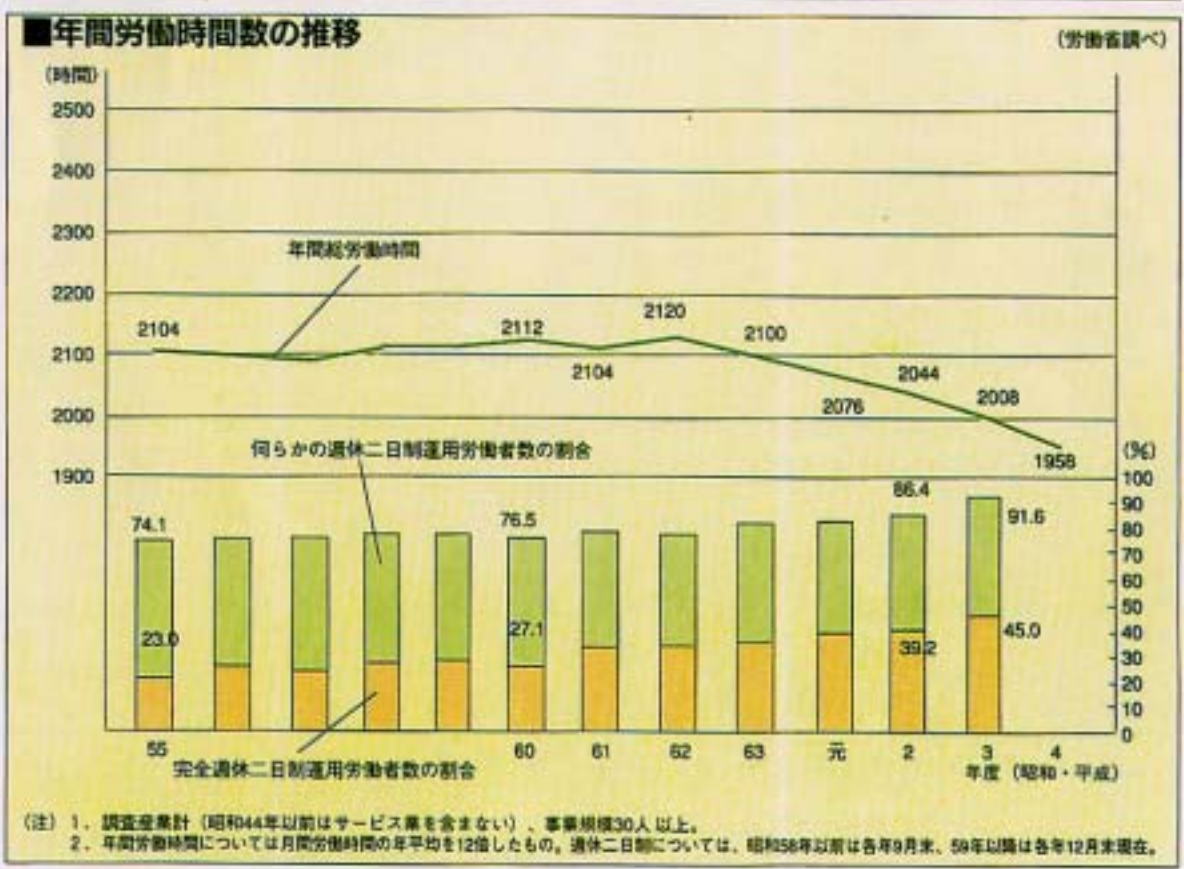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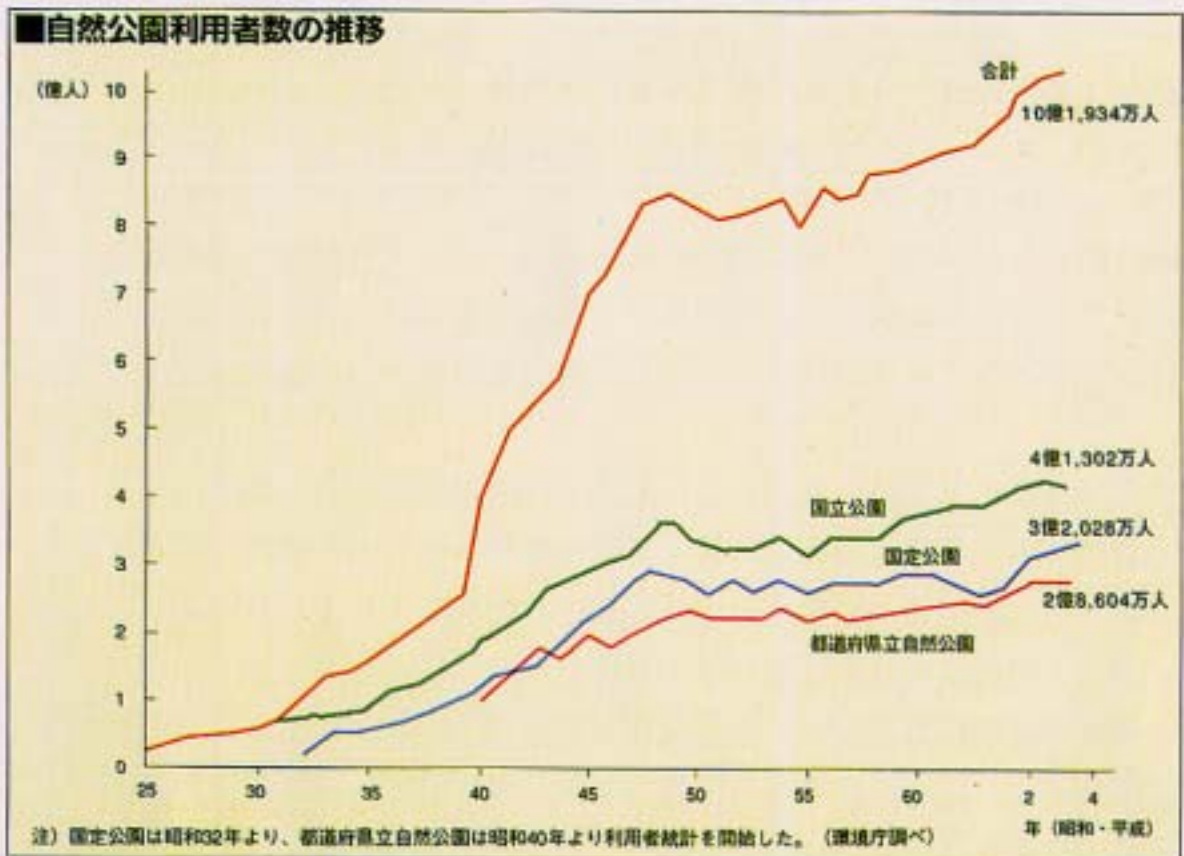
1. 保護利用設施：包括植生復原、動物繁殖、防砂、防火等 4 種。
2. 遊憩利用設施：包括道路（車道、步道、自轉車道）、橋、廣場、園地、宿舍、避難小屋、休憩所、展望設施、解說場所、野營場、運動場、游泳場、遊艇場、滑雪場、溜冰場、騎馬設施、車庫、停車場、加油設施、升降機、運輸設施（自動車道、鐵道、索道等）、給水設施、排水。

有關自然公園計劃之公園保護及利用各項事業設施，由政府自行或國營企業經營執行為原則，但經政府認可委託之公共團體或民間亦可執行，且其設施整建的內容、管理、經營方法需由環境廳長官許可方可執行。環境廳每

表六 自然公園利用者推移圖（國立公園協會 2001）

区分 年次	国立公園		国定公園		都道府県立自然公園		合 計		公園合計 対前年比
	公園数	年間利用者数 人	公園数	年間利用者数 人	公園数	年間利用者数 人	公園数	年間利用者数 人	
昭和25年		21,794,705						21,794,705	% —
26		29,571,696						29,571,696	135.7
27		35,869,984						35,869,984	121.3
28		39,189,769						39,189,769	109.3
29		41,951,465						41,951,465	107.0
30		47,157,860						47,157,860	112.4
31		58,563,831						58,563,831	124.2
32		64,515,676		24,545,751				89,061,427	152.1
33		68,504,000		43,250,000				111,754,000	125.5
34		77,963,000		44,497,000				122,460,000	109.6
35	19	90,163,000	20	51,531,000				141,694,000	115.7
36	19	109,193,000	20	58,357,000				167,550,000	118.2
37	20	124,490,000	19	68,263,000				192,753,000	115.0
38	21	144,641,000	22	77,032,000				221,673,000	115.0
39	23	163,819,000	24	89,756,000				253,575,000	114.4
40	23	189,260,000	27	110,274,000	238	99,821,000	288	399,355,000	157.5
41	23	202,119,000	27	127,927,000	261	134,163,000	311	464,209,000	116.2
42	23	218,845,000	30	137,359,000	263	162,843,000	316	519,047,000	111.8
43	23	250,671,000	36	163,344,000	274	156,653,000	333	570,668,000	109.9
44	23	269,814,000	40	195,623,000	270	185,713,000	333	651,150,000	114.1
45	23	284,574,000	44	217,611,000	279	200,584,000	346	702,769,000	107.9
46	23	303,600,000	44	233,830,000	279	193,210,000	346	730,640,000	104.0
47	26	318,690,000	46	261,610,000	286	200,010,000	358	780,310,000	106.8
48	26	338,090,000	50	278,770,000	287	212,760,000	363	829,620,000	106.3
49	27	337,450,000	50	281,770,000	290	220,000,000	367	839,220,000	101.2
50	27	325,290,000	50	280,790,000	293	218,810,000	370	824,890,000	98.3
51	27	320,610,000	50	272,670,000	290	220,220,000	367	813,500,000	98.6
52	27	316,270,000	50	276,790,000	292	220,130,000	369	813,190,000	99.9
53	27	317,700,000	51	270,890,000	291	228,430,000	369	817,020,000	100.5
54	27	323,450,000	51	272,320,000	291	227,960,000	369	823,730,000	100.8
55	27	310,820,000	51	268,120,000	293	220,640,000	371	799,580,000	97.1
56	27	323,680,000	52	274,580,000	294	235,500,000	373	833,760,000	104.3
57	27	323,130,000	54	273,500,000	294	230,940,000	375	827,570,000	99.3
58	27	323,650,000	54	274,530,000	297	235,930,000	378	834,110,000	100.8
59	27	342,490,000	54	286,920,000	298	246,310,000	379	872,720,000	104.6
60	27	352,610,000	54	287,420,000	298	245,870,000	379	886,900,000	101.6
61	27	362,520,000	54	289,070,000	298	255,580,000	379	907,170,000	102.3
62	28	371,030,000	54	283,090,000	299	264,450,000	381	916,570,000	101.0
63	28	375,460,000	54	282,500,000	300	264,540,000	382	922,500,000	100.6
平成 元	28	386,860,000	54	291,700,000	300	276,270,000	382	954,830,000	103.5
2	28	407,150,000	55	306,710,000	299	283,930,000	382	997,790,000	104.5
3	28	415,960,000	55	312,630,000	299	285,850,000	382	1,014,430,000	101.7
4	28	413,020,000	55	320,280,000	301	286,040,000	384	1,019,340,000	100.5
5	28	389,920,000	55	296,070,000	301	269,650,000	384	955,640,000	93.8
6	28	408,280,000	55	308,210,000	301	283,380,000	384	999,870,000	104.6
7	28	391,070,000	55	305,610,000	302	274,330,000	385	971,010,000	97.1
8	28	395,740,000	55	312,390,000	304	276,940,000	387	985,070,000	101.4
9	28	385,480,000	55	302,400,000	305	271,580,000	388	959,460,000	97.5
10	28	381,020,000	55	301,030,000	306	264,660,000	389	946,710,000	98.7

（注）なお、年間利用者数の元集計は千人単位で行っているが、表中の数字は万人単位に四捨五入したものをを用いている。



圖五 國民勞動時間變化及自然公園遊客量變化圖 (日本環境協會 1996)

年約編列 100 億日圓做自然公園設施整建經費（其中有 35%由環境廳執行、65%補助都道府縣執行），公園設施事業在 1995 年以前約有 6000 件被執行，其中有 7%由中央政府的環境廳執行，約 45%由環境廳以外的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執行，約 48%由民間來執行。

第三節 過剩利用對策

據估計每年約有十億人次的遊客進入自然公園遊憩，而過多遊客漫無限制利用的結果，將造成對自然環境資源的破壞。自然公園過剩利用的問題，基本上是利用超過了環境的承載量與還原力，因此造成國立公園過剩利用，歸納而言應包括下列三項量與質的問題：

1. 大量且集中車輛的利用，使得自然的破壞、空氣污染環境變壞、污水處理及設施容量超過上限。
2. 過多遊客的健行登山隨意踐踏，使得自然環境變化、植生破壞。
3. 從環境質的方面來看，自然環境破壞不能還原、動物減少。

針對上述三個問題，日本自然公園管理當局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自動車利用的限制

在昭和 40 年代初（1965 年）一些遊客人數較多的遊憩地點，如國立公園中的上高地及尾瀨地區，由於遊客使用自動車過量超過道路及停車場等設施之容納量，同時遊客違法佔用道路隨意停車，無限制的讓自動車進入公園地區的結果，造成交通擁擠、植生破壞、噪音、排廢氣等污染，使得自然資源的保護及健全環境的利用，因遊客過密且過度的利用而發生破壞。

中央政府環境廳在昭和 49 年（1974 年）為了確保國立公園中自動車利用的適正化，訂定了「國立公園內自動車利用適正化要綱」，由自然保護局、自然保護事務所、都道府縣、警察、建設、運輸等等機關及相關市町村、團體等組成連絡協議會，共同檢討制定各種交通管理對策，藉以管理國立公園內自動車的利用。目前國立公園中共有 12 座公園 16 個地區依此要綱實施了自動車的利用限制，大部分是因為積雪過多、植物休養期、賞紅葉及賞花季節等時期來實施，而中部山岳國立公園之上高地及立山地區更是終年實施限制之地區。有關目前自動車利用適正化對策實施狀況如表七。

表七 実施自動車利用適正化対策現況表（財団法人交流協會 1998）

（モデル地区）

国立公園名	地区名 (開始年)	規制箇所・区間	規制期間	規制内容 (代替手段)
十和田八幡平	奥入瀬 (昭和55年)	国道102号線 (焼山～子の口)	ゴールデンウィーク 及び紅葉シーズン	・路上駐車、Uターンの禁止 (車止め杭・看板の設置、パンフレット配布、 バス会社への指導、路導員の配置)
日光	尾瀬 (昭和49年)	①三平峠～大清水 ②富士見峠～富士見下 ③晴海峠～湯沢木 ④御池～相山峠口	①、②は通年 ③、④ ミズバショウシーズン 夏期シーズン(金～日、お盆) 秋期シーズン(金～日、休日)	・①、②車両通行禁止 ・③、④一般車両通行禁止(夜間ゲート封鎖) (シャトルバス運行) *④では昭和8年から毎年一台ずつハイブリッド バスを導入。 (現在3台。通常期の全体の運行は6便/日 であり、その内ハイブリッドバスは50%)
富士裾根伊豆	富士山 (昭和50年)	富士スバルライン	8/9～8/18	・一般車両通行禁止 (シャトルバス運行)
	(昭和6年)	富士山スカイライン 富士宮口登山線	8/9～8/18	・一般車両通行禁止 (シャトルバス運行)
中部山岳	上高地 (昭和50年)	県道上高地公園線 (中ノ湯～上高地)	4/27～11/14	・一般車両通行禁止 (シャトルバス運行) *沢渡～上高地間で、昭和6年7月からハイブリ ッドバスを導入(現在30台。バス全体に占め る割合は最盛期で約50%、通常期で約10%)
	乗鞍 (昭和48年)	乗鞍スカイライン	5/15～10/31	・夜間通行禁止
	立山 (昭和46年)	県道富山立山公園線 (仕合～室堂)	5/6～11/30 (美女平～室堂間は 4/23～11/30)	・バス等以外の車両通行禁止 (シャトルバス運行) *美女平～室堂で昭和10年7月からハイブリッド バス導入(現在37台中3台がハイブリッドバス)

（モデル地区外）

国立公園名	地区名 (開始年)	規制箇所・区間	規制期間	規制内容 (代替手段)
大雪山	高原温泉 (昭和9年)	町道高原温泉線	9/13～9/28 (日、祝祭日及び前日(夜間))	・一般車両通行禁止 (シャトルバス運行)
支笏洞爺	豊平峡 (昭和51年)	市道定山原豊平峡ダム線	通年	・車両通行禁止 *電気バス(10台)のみ運行(4/27～11/3) 最盛期 120～130往復/日 通常期 20～30往復/日
十和田八幡平	八幡平 (昭和7年)	県道駒ヶ岳線(かもしか 駐車場～八合目駐車場)	6/1～10/26(土、日及び祝祭日) 7/29～8/20	・一般車両通行禁止 (定期バス運行)
陸中海岸	宮古浄ヶ浜 (昭和52年)	市道浄ヶ浜海岸線	通年 4/1～10/31	・夜間、車両通行禁止 ・一般車両通行禁止
日光	戦場ヶ原 (昭和5年)	市道1002号線 (赤沼～千手ヶ沢)	通年	・バス(低公害バス)以外の車両通行禁止 *ハイブリッドバス(3台)及び 電気バス(1台)のみ運行(4/26～11/30)
白山	市ノ瀬 (昭和61年)	県道白山公園線 (市ノ瀬～別当出合)	7/25～8/10(金～日) 8/14～8/17(木～日) 8/22～8/24(金～日)	・一般車両通行禁止 (定期バス運行)
吉野熊野	吉野山 (昭和6年)	吉野山登山道路	4/1～4/30	・一般車両通行禁止及びバス通行禁止 (シャトルバス運行)
大山隠岐	大山 (昭和48年)	奥区～大山寺	12/23～3/9(年末、土、日)	・大山寺駐車場の満車時、一般車両通行禁止 (シャトルバス運行)
瀬戸内海	於川海岸 (昭和2年)	市道於川45、46、 及び54号線	6/29～8/31	・車両通行禁止
足摺宇和	足摺岬 (昭和43年)	県道足摺岬公園線	5/3～5/5 8/13～8/15 12/31～1/3	・一般車両通行禁止 (シャトルバス運行)

注) 一般車両とは、バス、タクシー等の営業用を除く車両のこと

同時近年來除限制自動車的使用之外，日本政府更極力提倡低公害自動車的使用，以更進一步提高國立公園的環境保護，現在共有 4 座國立公園 6 個地區實施了限制低公害車進入之措施。

二、進入區域的限制

依據自然公園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為了維護公園的自然景緻使國立公園內自然環境較脆弱且動植物資源較珍貴之地區得以免於破壞永續保存，經由各相關省廳的協議，將公園內的特殊景觀、野生動植物生息、生育環境脆弱之地區，如：1.高山帶、亞高山帶、風衝帶、濕原等植生復原困難地區 2.野生動植物的生息地 生育地與繁殖地等重要地區 3.地質地形等自然現象較特殊之地區 4.天然林及富研究價值之人工林地區 5.自然環境較脆弱且動植物資源較珍貴之地區。依「國立公園的公園計畫製作要領」，劃為進入限制的區域做妥善的保護。

本制度自平成 2 年（1990 年）第一次劃定 10 個公園 15 個地區為限制進入的區域，至目前止日本全國的國立公園共有 15 個公園 28 個地區合計 196,208 公頃被劃為限制進入區域做保護，未來配合國立公園每五年實施國立公園計畫檢討時，一併做限制進入區域的增設之檢討。有關進入限制區域如表八。

另外國立公園管理當局為了宣導推廣限制進入之措施讓大眾週知遵守，除設置限制進入區域的各項宣導看板之外，並與相關單位團體合辦各種安全運輸講習會及各項宣導活動，以使社會大眾皆能了解並遵守。

三、鼓勵非假日遊憩分散遊客

目前一般遊客大部份均集中在假日從事遊憩活動，因此也造成假日遊憩量過大而造成環境的衝擊，為了將假日遊客分散至平常日，日本國立公園管理當局實施多項鼓勵非假日旅遊的措施，如獎勵旅遊業者及旅遊關係出版事業公司辦理非假日旅遊活動、公司財團所發行印刷品刊物限平常日使用、自然解說日的設置等等。

四、山區登山健行管制

為高山地區自然的保護，並防止登山意外事故的發生，日本國立公園管理當局實施多項山區登山管制措施，如山區山屋住宿預約以控制遊客量、山區自然資源調查研究依研究成果製作解說出版品教育遊客 禁止遊客離開登

表八 国立公園乗入限制地区表（財団法人交流協會 1998）

（平成10年8月31日現在）

国立公園	地区名	関係都道府県	地種区分	面積 (ha)	指定理由の概要		期間	告示年月日
					主な車両等の種類	主な保全対象		
知床	知床	北海道	1～3特	15,167	スノーモービル	高山・亜高山植生、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平成2年12月1日
阿寒	雄阿寒岳山麓及び阿寒湖北部	*	1～3特	15,359	スノーモービル、オフロード車	高山・亜高山植生、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
	西別岳及び摩周外輪山	*	1、2特	2,380	オフロード車	高山植物生育地	通年	*
	黒岳山及び美幌峠	*	1特	4,389	スノーモービル、オフロード車	高山植物生育地	通年	平成10年8月31日
網走湿原	網走湿原	*	1～3特	9,714	モーターボート、スノーモービル	湿原植生、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平成2年12月1日
大雪山	旭岳周辺	*	1、2特	4,700	スノーモービル	高山・亜高山植生、湿原植生、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平成7年8月21日
	大雪火山群東山麓	*	1～3特	13,234	*	高山・亜高山植生、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
	東大雪	*	1～3特	76,056	スノーモービル、モーターボート	*	通年	*
	オプタテシケ山北西山麓	*	1、3特	1,473	スノーモービル	*	通年	*
	原池ヶ原	*	1、3特	3,738	*	*	通年	*
支那洞窟	摩訶山	*	1～2特	5,589	スノーモービル	高山・亜高山植生、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平成2年12月1日
	熊鷹山	*	1～2特	1,148	*	*	通年	*
	羊蹄山	*	1～3特	5,522	*	*	通年	平成7年8月21日
十和田八幡平	八甲田山	青森県	1～3特	15,142	スノーモービル	高山・亜高山植生、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平成2年12月1日
	岩手山	岩手県	2特	2,343	スノーモービル、オフロード車	亜高山植生、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
	秋田駒ヶ岳	秋田県	1、2特	570	スノーモービル	高山植物生育地	通年	*
磐梯朝日	磐梯山	福島県	1、2特	635	スノーモービル	高山・亜高山植生	通年	*
日光	日光	栃木県	1～3特	13,865	モーターボート、オフロード車	亜高山植生、湿原植生、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平成4年1月31日
富士箱根伊豆	富士山	山梨県、静岡県	1～3特	7,489	オフロード車、オフロードバイク	亜高山植生、火山灰植生、火山地帯等	通年	平成3年7月20日
中部山岳	権現	長野県	1特	348	スノーモービル	亜高山植生、湿原植生、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平成4年7月14日
吉野松野	七重沼	三重県	1特	88	オフロード車、オフロードバイク	アカウミガメ	5月1日～9月30日	平成9年12月16日
	大沼	和歌山県	1、2特	29	オフロード車、オフロードバイク	アカウミガメ	5月1日～9月30日	平成9年12月16日
山陰海岸	鳥取砂丘	鳥取県	2特	20	オフロード車、オフロードバイク	砂丘植生、砂丘鳥類	通年	平成2年12月1日
	丹波砂丘	京都府	1特	69	オフロード車、オフロードバイク	海岸植物、海岸動物	通年	平成5年1月20日
阿蘇くじゅう	小田の池・山下池	大分県	1、2特	79	モーターボート、水上バイク	湿原植生、野鳥生息地	通年	平成2年12月1日
熊島屋久	御祖	宮崎県	1特	72	モーターボート	野鳥生息地	通年	*
西表	仲別川	沖縄県	区分未定	66	モーターボート	マングローブ林、野生動物生息地	通年	*
	浦内川	*	*	53	*	*	通年	*
計	15公園28地区			196,308				

（注1）「地種区分」欄の「1特～3特」は、それぞれ第1種特別地域～第3種特別地域を示し、「区分未定」は地種区分が未定の特別地域を示す。

山步道範圍、在濕原地區設置步棧道及柵欄、注意標誌、解說牌誌等設施防止遊客隨意踐踏、動植物高密度生息地禁止遊客進入、義工制度之建立協助山區環境維護及解說教育等等。

五、環境美化及清潔

環境清潔美化為國立公園最重要業務，對於資源保護及遊憩品質之提昇有相當助益，在國立公園內除由民間相關團體及義工協助環境清潔美化外，日本國立公園管理當局亦推動實施，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將垃圾壓縮帶出國立公園外等多項措施，期使公園垃圾量減少，環境資源。

第五章 野生生物之保護管理與自然環境保育

第一節 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

一、調查的目的

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又稱為綠的國勢調查，依據自然環境保全法第四條，政府每隔五年應對全國地形、地質、植生及野生動物包括水域海域等自然資源環境現況做基礎調查研究，以掌握改變狀況，並建立自然資源基礎資料，做為政府自然環境保護政策制定、自然公園之劃定、計劃之擬定等之依據。

二、調查概要

日本自 1973 年開始實施第一次的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並陸續在 1979 至 1980 年進行第二次調查，1983 至 1987 年進行第三次調查，1988 至 1992 年實施第四次調查，1993 至 1998 年進行第五次調查，同時在 1994 至 2000 年實施有關物種的分布狀況之物種多樣性調查。有關各階段的調查情形概述如下及表九：

(一)第一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

第一次的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在 1973 年實施，調查所得的成果包括：二十萬分之一的現存植生圖、地域植生自然性圖及植生自然度圖等等，並於 1974 及 1975 年公佈。此次調查結果可以了解全國自然環境的改變情形，掌握正確的全國自然環境現況，做為未來如何保護自然、復育自然、設施整建之參考及政府擬定自然保護政策之基礎資料。

(二)第二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

第二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主要項目包括：動物之生息分布、現存植生、海岸、湖沼等改變基礎資料之收集調查，另亦包括從第一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以來五年中有關自然環境改變之資料，調查項目比第一次調查時增加約為 10 項，且規模亦比第一次調查時為大，其成果有全國主要動物的生息分布區域及動植物分布圖等。

(三)第三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

此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是以第二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的資料

表九 自然環境保護基礎調査一覽表（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7）

調査対象		第1回基礎調査 (昭和48年度)	第2回基礎調査 (昭和53・54年度)	第3回基礎調査 (昭和58年～60年度)	第4回基礎調査 (昭和60～平成4年度)	第5回基礎調査 (平成5～10年度)	生物多様性調査 (平成6年度～)
陸域	植物	自然度調査 植生自然度	すぐれた自然調査 植物	植生調査 特定植物群落調査	植生調査 特定植物群落調査 巨樹・巨木林調査	植生調査 特定植物群落調査	種の多様性調査 (植物) 単子葉植物類 双子葉植物類 裸子植物類 シダ植物類 (動物) 哺乳類、鳥類 爬虫類、両生類 淡水魚類 昆虫類、貝類
	動物		野生動物	動物分布調査 哺乳類、鳥類 爬虫類、両生類 淡水魚類 昆虫類	動物分布調査 全種調査 哺乳類、鳥類 爬虫類、両生類 淡水魚類 昆虫類、貝類	動物分布調査 全種調査 哺乳類、鳥類 爬虫類、両生類 淡水魚類 昆虫類、貝類	
	地形・地質		地質・地形 歴史的自然環境	表土状況調査	自然景観資源調査		
水域	河川	陸域自然度 河川		河川調査	河川調査	河川調査	
	湖沼	湖沼		湖沼調査	湖沼調査	湖沼調査 湿地調査	
海域	海域自然度			海岸調査	海岸調査	海岸調査	
	海中自然環境		海域生物調査 干潟・藻場・サンゴ礁分布調査 海域環境調査	海域生物環境調査 一宮上着・藻場 各生物分布調査	海域生物環境調査 干潟・藻場・サンゴ礁分布調査	海域調査	
生態系		環境劣化度調査			生態系総合モニタリング調査	生態系総合モニタリング調査	生態系多様性地域調査

為基礎，再擴大調查研究其他動植物群落，以掌握了解自第二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以來自然環境變化情形。此次調查並包括自然景觀資源的調查，將各都道府縣之資源狀況製成自然環境資訊圖，並整合第二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的植生調查成果，依植物社會學的方法製成全國五萬分之一的現存植生圖。此次調查的特色是讓一般國民參與調查工作，以一般民眾居住週遭得自然環境為調查地點，進行環境指標種的動植物分布及地形的調查，全國共有約 10 萬人參與此次的調查。

(四)第四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

此次調查乃延續第二及第三次的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成果繼續做調查，以掌握了解前幾次調查以後之自然環境變化情形。此次調查重點在於巨樹、巨林之分布、湖沼及海岸線改變狀況之調查、海域生物環境調查、藻場、干瀉、珊瑚礁的分布調查。另外亦進行整個環境生態系的動態自然現象、人為影響等生態系總合的調查。

(五)第五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

此次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除前四次調查項目之外，並進行濕地現況及淺水海域現況了解，其主要項目有：新生濕地的調查、海邊的調查等。

(六)生物多樣性的調查

生物多樣性的調查是基於生物多樣性保全的觀點來實施客觀性及科學性的調查，自 1994 年以後開始實施，其重點在了解全國野生動植物分布概況的物種多樣性調查、物種內多樣性的遺傳性多樣性調查及代表性生態系區域之維護、生態系構成要素之生態系多樣性地域調查等。

三、調查成果運用

歷年來自然環境保全基礎調查的成果，均由相關單位彙整編寫報告書及製作地圖，並公佈出版讓民眾了解，並做為政府指定劃設各種自然公園、自然環境保護區域、鳥獸保護區域及世界自然遺產地域之基礎資料，同時亦可做為政府自然保護措施及環境解說教育之參考資料。

第二節 野生物保護體系

日本對於野生生物之保護，主要是依據鳥獸保護與狩獵法、物種保存法、自然公園法及自然環境保全法等來實行，其業務除了針對珍貴稀有野生生物之保護、棲息地之保護、濫捕之防止、瀕臨滅絕物種之保護繁殖等工作外，亦包括與其他國家進行國際合作來共同為候鳥及野生生物之保護。有關日本野生生物保護體系如表十。

第三節 鳥獸保護制度

一、制度概要

日本有超過約 600 種以上的鳥獸棲息著，對於鳥獸的管理並不是一味保護，依鳥獸保護與狩獵法之規定在特殊情況下是准許狩獵、捕捉的但均需要受鳥獸保護與狩獵法嚴格的限制。依鳥獸保護與狩獵法之規定，考量鳥獸之棲息狀況、危害農林業之程度及狩獵資源之利用性與遊憩休閒需求等因素，將可狩獵捕捉的鳥獸種類稱為「狩獵鳥獸」，包括 18 種類的獸類及 29 種類的鳥類；另外狩獵鳥獸以外之鳥獸稱為「保護鳥獸」，保護鳥獸對於學術研究之需要或嚴重危害到農林業和人民的的生活時，經特別的許可才可狩獵捕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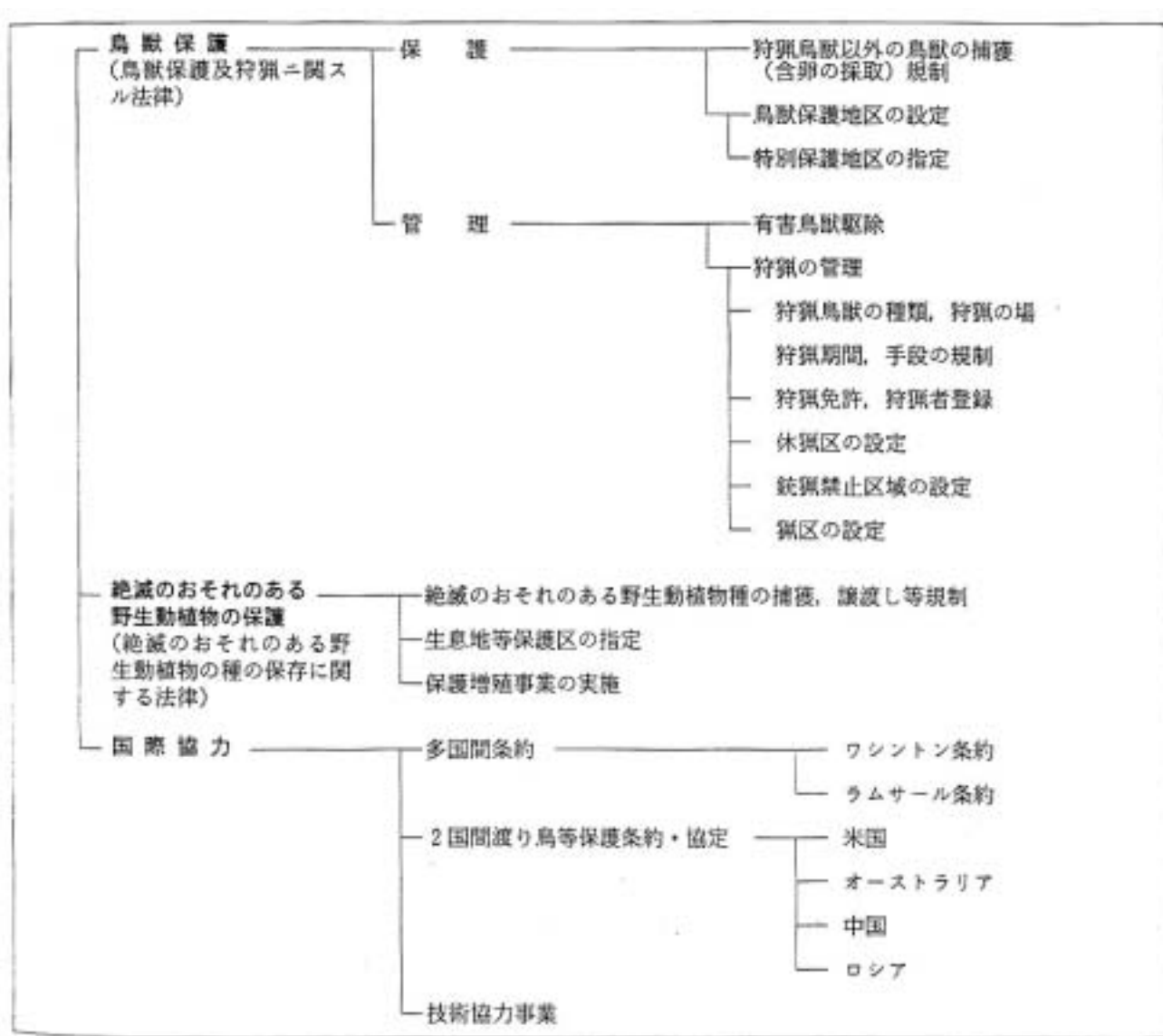
二、鳥獸保護區

依鳥獸保護與狩獵法之規定，對於鳥獸保護應劃設鳥獸保護區，依規定是由環境廳長官或都道府縣知事來劃設，鳥獸保護區中並可劃定特別保護區來實施較嚴格之保護，鳥獸保護區中鳥獸是全面禁止捕捉的，而鳥獸保護區中之特別保護區除鳥獸是全面禁止捕獵外，其工作建築物之設置、水中物之埋立、林木之伐採等行為亦均需經過都道府縣知事及環境廳長官之許可。直至 1997 年止日本全國共劃設有 3,709 個 面積 3,441 公頃的鳥獸保護區及劃定有 616 個、面積 256 公頃的特別保護區。

三、狩獵制度

日本對於狩獵的行為是被准許的，其狩獵制度相關措施是由都道府縣執行，在都道府縣知事實施狩獵測驗合格發照的制度，通過狩獵鳥獸的識別能力及安全狩獵相關知識測驗，發給狩獵許可證，其狩獵許可證又依捕獵方法分為甲種（使用捕網）、乙種（使用空氣槍及壓縮槍以外的槍具）、丙種（使用空氣槍及壓縮槍）等三種證照，至 1994 年止持有狩獵許可證者約有 24 萬

表十 日本野生生物保護體系（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7）



人。同時狩獵者在實際從事狩獵前應向都道府縣登記及繳交入獵稅、狩獵者登記稅等始可進行狩獵。

另外為了安全狩獵之推廣及狩獵資源之維持，日本之狩獵區域原則上劃分為可狩獵區域、狩獵限制區及狩獵禁止區三種，如圖六所示，同時亦有以下幾種狩獵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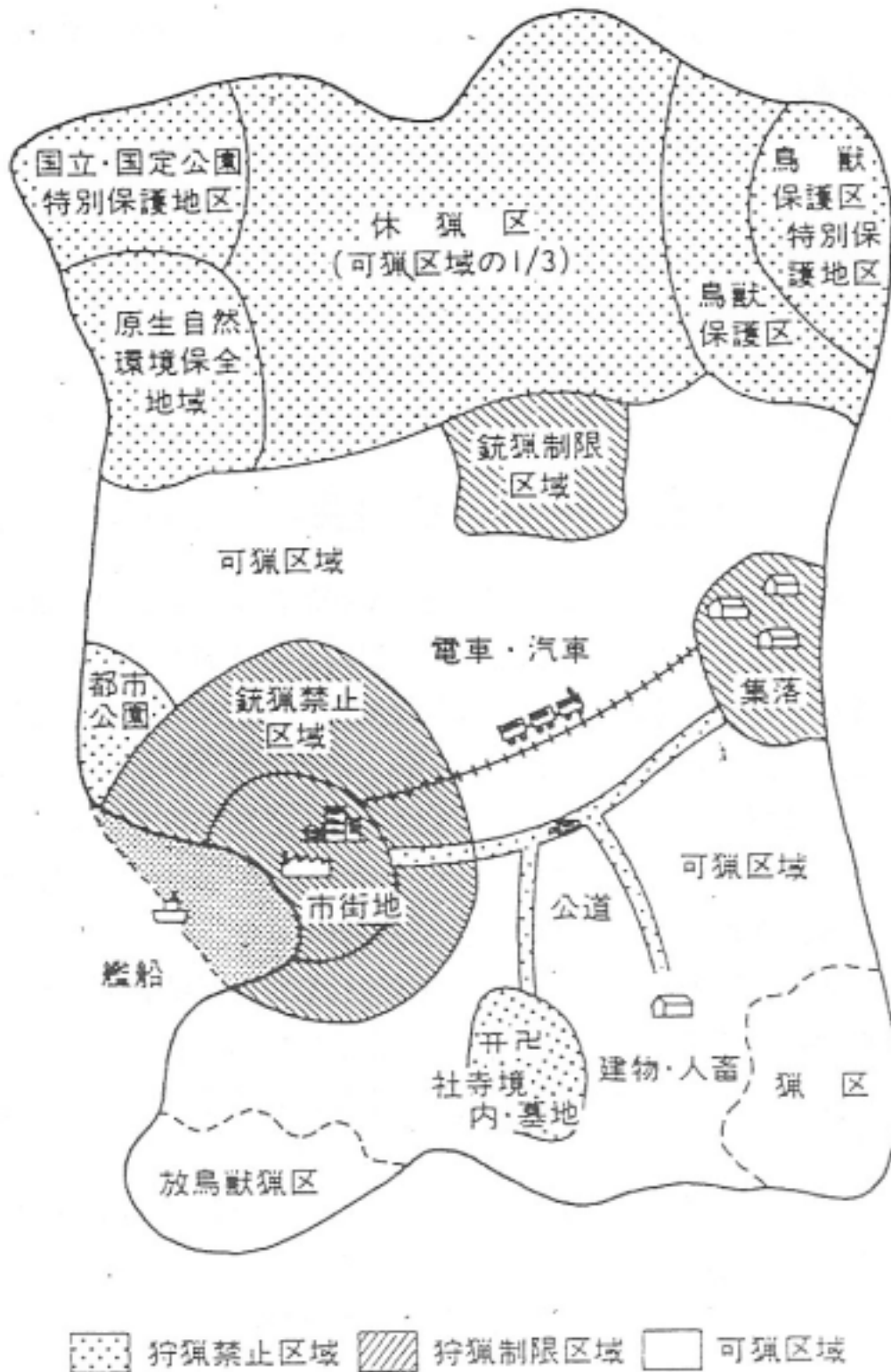
1. 狩獵時間之限制：北海道地區原則上自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北海道以外之地區原則上自 11 月 15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止。
2. 禁止捕獵區域：鳥獸保護區、特別保護地區、休獵區（為可狩獵區面積之三分之一）、公道、公園、神社境內、墓地等。
3. 危險捕獵方法之限制及大量捕獵方法之限制。
4. 有 22 種類鳥獸規定單日內 1 種狩獵物捕捉量之限制。

第四節 瀕臨滅絕野生生物種之保護

日本古時候視野生動物為敵人列為征服捕殺的對象，因此常有獵殺野生動物的行為；而近年來由於人類活動範圍的擴大、過度的捕獵、棲息地的破壞及外來種移入的競爭等因素，使得野生物種的種類逐漸減少，因此為了確實做好瀕臨滅絕野生生物種之保護工作，日本政府在昭和 61 年（1986 年）在中央政府的環境廳自然保護局設置了野生生物課，著手從事瀕臨滅絕野生生物現狀的調查保育工作，在平成 3 年（1991 年）完成「日本瀕臨絕滅野生生物脊椎動物編及無脊椎動物編」之調查報告，並於平成 3（1991）至 8（1996）年進行植物的調查研究，有關日本動植物種類及瀕臨絕滅種數如表十一。

野生動植物是構成生態系重要要素，是自然環境的一部份與人類的生息息相關，而野生生物種的絕滅將嚴重減少生物的多樣性，同時亦將引起整個生態系的變化。日本有許許多多物種瀕臨絕滅的危機，日本政府為了積極保存瀕臨絕滅的物種，在 1992 年訂定了物種保存法，並於 1993 年 4 月實施，物種保存法主要內容包括：國內稀少野生動植物種的指定、捕獵及讓渡流通等的限制、棲息地保護區的劃定、保護增殖事業各種施政計畫之擬定及實施、瀕臨絕滅野生生物種的保存、保護措施的實施、各種調查研究及重要科學知識的累積等等。茲將重要內容介紹如下：

狩獵禁止区域の概念図



圖六 狩獵禁止區域概念圖 (林耀源等 1997)

表十一 日本動植物種類及瀕臨絶滅種數表（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7）

分 類 群	種 数	絶 滅 種 (Ex)	絶滅危惧種 (E)	危 急 種 (V)	希 少 種 (R)
哺 乳 類	188	5	3	11	36
鳥 類	665	13	27	27	65
爬 虫 類	87	0	1	2	13
両 生 類	59	0	2	4	8
汽水・淡水魚類	200	2	16	6	17
昆 虫 類	30,146	2	23	15	166
汽水・淡水産 十 脚 甲 殻 類	197	0	0	7	45
陸・淡水産貝類	824	0	34	39	54
そ の 他 の 動 物	4,040	0	4	3	11
維 管 束 植 物	約 5,300	35	147	677	—
蘚 苔 類	約 1,800	(調 査 中)			
藻 類	約 5,500	(調 査 中)			
地 衣 類	約 1,000	(調 査 中)			
菌 類	約 12,000	(調 査 中)			

一、國內稀少野生動植物種的指定、捕獲與讓渡之限制

國內稀少野生動植物種的指定，是依據其生息地破壞狀況、物種生育狀況、人類行為影響使其惡化等程度來指定，目前依物種保存法之規定共指定有 51 種為稀少之野生動植物種、須緊急保護有 3 種，這些物種被指定後，各相關機關應互相協力合作來從事有關稀少野生物棲息地的監測與了解、物種保存觀念的啟發與工作普及、各種違法行為的禁止與取締等工作。

在野生動植物種捕獵與讓渡等禁止方面，除學術研究需經環境廳長官許可外，其他有關對稀少野生動植物種個體、器官及加工品之捕獵、採取、殺傷、讓渡、輸出入等行為一律皆以禁止。

二、生息地保護區的劃定

日本稀少野生動植物種生息地保護區，是由環境廳長官認定必要之區域加以劃定之。有關生息地保護區又可分為二個區域，一是稱為「管制區域」，是限制較嚴格之區域，由於物種的種類及生態生息環境較特殊，必須做較嚴格之管制，在這個區域內任何工作建物之設置或林木之伐採等等行為，均必須事先向都道府縣知事或環境廳長官申請許可；另一個區域稱為「監視區域」，這是管制區域的緩衝地區，限制比管制區域較少，在這個區域內任何工作建物之設置或林木之伐採等行為，只要通知都道府縣知事或環境廳長官即可。目前日本正規劃五個生息地保護區，但由於尚未與居民協調達成共識及其他因素，因此尚未劃定。

三、保護增殖事業的實施

保護增殖事業實施的目的是為了使受保護物種的個體群數在自然環境中能永續保存、限制物種個體的捕獵、生息地違法行為的禁止、生息地環境的維護及惡化的改善、物種個體繁殖促進等等。保護增殖事業的實施必先了解受保護物種的分布狀況、生息環境、種內遺傳的多樣性、引起絕滅的原因等才能制定有效的對策；且保護增殖事業的實施亦需先讓當地居民了解共同配合協力來實施，如此才能得到較佳的效果。

日本國內稀少野生生物種的保護增殖事業的實施，有環境廳對於保護增殖事業的預算編列（每年約二億日圓的經費）、野生物種保護中心的設置整建（目前全日本有七座）、地方公共團體或民間團體保護增殖事業的認知與協

助等工作，並由相關機關團體並共同制定「保護增殖事業計畫」，目前共制定有八種保護增殖事業計畫，而且實施效果良好。保護增殖事業計畫的內容包括：生息狀況的掌握、濕地及河川環境的改善、森林育成等生息環境的維護改善、飼育繁殖、飼育繁殖個體的野放、野外個體隻數的復育、外來種的禁止等，是由相關省廳共同協力實施。

第五節 自然保護國際合作

一、國際條約

(一)生物多樣性條約

訂定生物多樣性條約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同時能確保生物永續的使用，並使遺傳資源的使用及利益能公平均衡的分配等。在 1992 年全世界共有 157 個國家共同簽署，而日本亦於 1992 年由中村環境廳長官簽署，1993 年 12 月條約生效，到了 1996 年締約國共有 162 個國家。

生物多樣性條約的促進實施，是由環境廳自然保護局長、議長及十一個相關省廳連絡會議來設置；在 1995 年 10 月訂定條約實施的基本方針，並決定召開生物多樣性國家戰略地球環境保護相關閣僚會議，以為生物多樣性條約的國家戰略促進實施和國際合作的進行。

日本並於每年舉辦生物多樣性締約國會議，以建立情報資訊交換、生物多樣性保護之具體事項、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之相關範圍事項討論等等。

(二)特有水鳥生息地及國際重要濕地條約

日本在 1980 年 6 月申請加入國際「特有水鳥生息地及國際重要濕地條約」，於同年 10 月正式成為締約國，並劃定登錄釧路濕原為特有水鳥生息地及國際重要濕地，同時在 1993 年於北海道釧路市舉辦第五次締約國會議，共有約 1,200 人參加並做成多項決議，是特有水鳥生息地及國際重要濕地締約國會議歷次規模最大最成功的一次。

這個條約是以特有水鳥生息地及國際重要濕地的生息生育、動植物保護的促進等為目的，並規定各締約國濕地的指定、登錄及濕地、各種動植物、特有水鳥保護促進等的管理措施。

(三)絕滅野生動植物種的國際交易關係條約（CITES）

日本在 1980 年 8 月申請加入「絕滅野生動植物種的國際交易關係條約」，於同年 11 月正式成為締約國。這個條約主要目的是限制野生動植物國際交易及輸出國輸入國間合作實施、對絕滅野生動植物的保護、限制獵捕等規定，條約中將絕滅野生動植物種的保護基準分為附屬書、 、 等三個區分類，各分類中有各主要種、限制內容及許可條件等之規定。如表十二。

日本有關絕滅野生動植物種輸出入之規定主要是依「外國貿易管理法」及「關稅法」來實施，另外在「絕滅野生動植物種的國際交易關係條約」中附屬書 亦有國內讓渡之限制。日本在 1995 年 2 月舉辦第九次締約國會議，會中並選出常設委員會之議長國，各國均期待對條約實施的效果做積極的貢獻。

(四)候鳥保護條約與協定

日本在 1974 年與美國、1980 年與澳洲及中國等國家締結了兩國間候鳥保護條約（協定），透過兩國間的合作對於候鳥及絕滅鳥類生息環境之保護做努力。各條約之會議大概每兩年舉辦一次，以為各國間對策之情報資訊交換、兩國間共同調查之協議等。

(五)世界遺產條約

世界遺產條約主要目的是針對世界之文化及自然遺產之保護，由各締約國出經費成立世界遺產基金會，對各國之文化及自然遺產進行保護對策之援助。日本在 1992 年正式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保護條約之締約國，並於 1993 年成為世界遺產委員會之委員國。在日本登錄之自然遺產有屋久島及白神山地兩處，文化遺產有法隆寺及姬路城兩處，而對於有關遺產地區之保護是依自然環境保全法及自然公園法等法令來實施。

(六)有關環境保護之南極條約議定書

南極條約議定書是針對南極地區的和平維持與科學研究利用的促進為目的。在 1991 年日本制定「有關環境保護之南極條約議定書」，針對南極地區之環境保護做積極的貢獻，相關國內法之訂定作業目前正在進行中。

(七)二國間之協定

日本分別與美國、韓國、中國、澳洲等國締結了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科學研究技術協定及環境分類國際合作之實施等。

表十二 絶滅野生動植物種保護基準（国立公園協會 2001）

	附属書Ⅰ	附属書Ⅱ	附属書Ⅲ
掲載基準	絶滅のおそれのある種で、取引により影響を受けるもの	現在は、必ずしも絶滅のおそれはないが取引を厳重に規制しなければ絶滅のおそれのある種となりうるもの	締約国が自国内の保護のため、他の締約国の協力を必要とするもの
主な種	559分類群 科として指定 8 属として指定 39 種として指定 513 (例) ゴリラ、ジャイアントパンダ、トラ、アフリカゾウ、コンゴウインコ、シーラカンス、アジアアロワナ、サボテン科(一部)等	275分類群 目として指定 15 科として指定 17 属として指定 59 種として指定 186 (例) ホッキョクグマ、トモエガモ、カメレオン、ピラルク等	243分類群 (全て種として指定) (例) セイウチ(カナダ)、アジアスイギユウ(ネパール)等 *国ごとに指定
規制の内容	・商業目的のための国際取引を禁止 ・学術目的の取引は可能だが、輸出国、輸入国双方の政府の発行する許可証が必要	・商業目的の国際取引も可能 ・輸出国政府の発行する輸出許可証が必要 (附属書Ⅲの場合は指定国以外は原産地証明が必要)	
許可の条件	取引及びその目的が種の存続を脅かすものでないこと	取引が種の存続を脅かすものでないこと	
	・違法に入手したものでないこと ・適切な輸送方法、収容施設(生体の場合)		

(八)其他

日本除參與多國間之條約或兩國間之協定外，並和美國、加拿大等國進行環境分類之國際合作，如與美國進行地球展望合作之共同課題、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特殊珊瑚礁之保護、國際珊瑚礁保護之進行。

二、對開發中國家之國際協助

(一)對開發中國家之國際協助型態

現今地球環境問題是人類共通的問題，必須進行國際的共同協調合作才能解決，而開發中國家在資金、技術、人力等方面均不足，其對許多環境問題往往無法有效解決，因此常需要各先進國家進行支援協助。因此日本在1992年6月定訂「政府開發援助大綱」，由環境廳及外務省執行有關技術合作及無償資金協助等政府開發援助工作，對開發中國家進行國際環境保護與自然保育等科學技術研究與資金贊助，對自然保護做更積極的貢獻。

(二)環境廳之國際合作

日本環境廳編列政府開發援助經費，積極進行國際合作。由環境廳之自然保護局針對亞洲太平洋地區開發中國家之濕地保護合作、亞洲地區鳥類保護、世界遺產地區之保護、珊瑚礁生態系之保護等實施基礎整備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檢討和地球環境保護等事業實施必要之支援；同時自然保護局亦進行國際自然保護連合及國際濕地保護連合的分擔金支出等。

(三)國際合作事業團之合作

開發中國家自然保護之進行工作，有關專門知識經驗和行政官技術師等人才的培育是相當重要的課題。因此環境廳自然保護局在地方公共團體、民間團體等合作下成立國際合作事業團，實施有關研修、專家派遣、機械器材提供與技術合作及相關自然保護策略開發調查之技術合作等。

(四)民間團體之國際合作

近年來各種公益法人及任何團體等民間團體，成立了環境事業團的「地球環境基金助成事業」和民間基金等各種支援體制，投入有關開發中國家環境保護之國際合作事情。

第六章 親近自然之措施與義工制度

第一節 親近自然之設施

日本為了提供日益增多的旅遊人數休閒遊憩，在自然公園規劃設置了多樣且豐富的親近自然的場所與設施，以下針對親近自然的場所與設施分述如下：

一、國民休暇村

國民休暇村是在國立或國定公園自然環境中的休閒適用地點，在不破壞自然環境的情況下，整建價格低廉且設施健全的住宿設施和各種親近自然設施，以提供國民遊憩休閒使用。國民休暇村在 1965 年即開始規劃整建，到 1996 年 10 月已完成約 35 個國民休暇村提供日本國民休假利用，如表十三。

國民休暇村的設施包括有遊客中心、園地、停車場、滑雪場、自然遊步道運動廣場、溫泉等公共設施是由國家或地方的公共團體整建，而住宿設施、露營、滑雪等需收費設施是由財團法人國民休暇村協會來整建營運。

二、長距離自然步道

長距離自然步道是提供國民登山健行、探訪自然與史蹟、健全身心及深入了解認識自然資源與保護為目的，因此長距離自然步道主要是連結自然公園與文化資產之步道。日本自 1970 年開始進行長距離自然步道的規劃整建工作，在 1974 年完成首條長距離自然步道 - 東海自然步道，目前共完成東海自然步道、九州自然步道、中國自然步道、首都圈自然步道、四國自然步道、東北自然步道等六條長距離自然步道，正在進行中部北路自然步道及近畿自然步道之整建，此八條長距離自然步道總長度約 21,319 公里。同時亦推動十年以上老朽步道的再整建工作包括利用資訊提供、自然學習、簡易住宿等設施據點的整建工作，如近畿自然步道整建計畫的擬定調查實施。

有關長距離自然步道的路線是由環境廳規劃決定後，由各相關都道府縣來整建與管理。有關長距離自然步道如圖七、八及表十四。

三、親近自然的場所

在國民居住環境附近自然及文化人文資源豐富的地區，例如小動物及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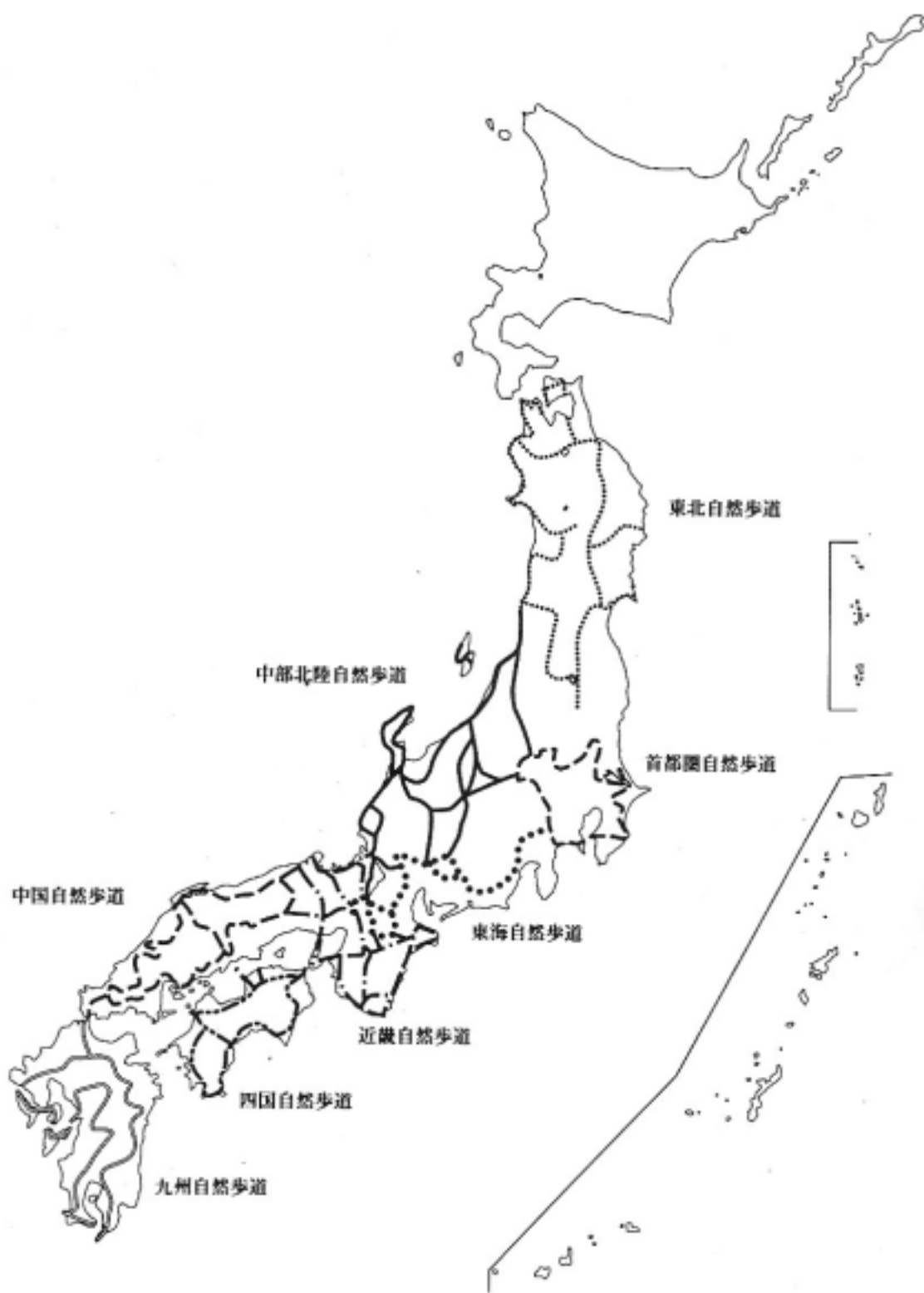
表十三 休暇村一覧表（国立公園協会 2001）

（平成12年8月現在）

名 称	公 園 名	集团施設地区名	道 県 名	休暇村面積 (ha)	開 設 年	利用者数 (千人)
支 笏 湖	支 笏 湖 国 立 公 園	支 笏 湖 畔	北 海 道	10.4	52	45
岩 手	十和田八幡平国立公園	岩手山麓国民休暇村	岩 手	73.8	40	274
陸 中 宮 古	陸 中 海 岸 国 立 公 園	宮 古 国 民 休 暇 村	岩 手	27.6	49	103
気 仙 沼 大 島	陸 中 海 岸 国 立 公 園	気 仙 沼 唐 桑	宮 城	55.0	53	28
田 沢 湖 高 原	十和田八幡平国立公園	乳 頭 山 麓 温 泉 群	秋 田	152.0	40	51
羽 黒	磐 梯 朝 日 国 立 公 園	羽 黒 山	山 形	70.7	50	93
磐 梯 高 原	磐 梯 朝 日 国 立 公 園	裏 磐 梯	福 島	93.8	39	100
那 須	日 光 国 立 公 園	那 須 高 原	栃 木	25.2	47	86
日 光 湯 元	日 光 国 立 公 園	湯 元	栃 木	3.0	H. 6	92
鹿 沢 高 原	上 信 越 高 原 国 立 公 園	鹿 沢 国 民 休 暇 村	群 馬	59.1	37	128
館 山	南 房 総 国 定 公 園	館 山	千 葉	14.0	39	163
妙 高	上 信 越 高 原 国 立 公 園	接 ヶ 峰 ・ 五 最 杉	新 潟	93.3	40	78
佐 渡	佐 渡 弥 彦 米 山 国 定 公 園	関 峠	新 潟	20.0	H. 7	6
能 登 千 里 浜	能 登 半 島 国 定 公 園	能 登 千 里 浜	石 川	24.0	49	75
越 前 三 国	越 前 加 賀 海 岸 国 定 公 園	東 尋 坊	福 井	16.0	8	66
乗 鞍 高 原	中 部 山 岳 国 立 公 園	乗 鞍 高 原	長 野	60.9	38	265
南 伊 豆	富 士 箱 根 伊 豆 国 立 公 園	湯 山	静 岡	2.1	44	170
富 士	富 士 箱 根 伊 豆 国 立 公 園	田 貫 湖	静 岡	194.3	H. 12	—
伊 良 湖	三 河 湾 国 定 公 園	伊 良 湖	愛 知	70.1	41	92
茶 臼 山 高 原	天 竜 奥 三 河 国 定 公 園	茶 臼 山	愛 知	33.1	55	35
近 江 八 幡	琵琶 湖 国 定 公 園	近 江 八 幡	滋 賀	14.4	37	222
南 淡 路	瀬 戸 内 海 国 立 公 園	南 淡 路	兵 庫	11.2	38	168
竹 野 海 岸	山 陰 海 岸 国 立 公 園	竹 野	兵 庫	18.8	54	74
紀 州 加 太	瀬 戸 内 海 国 立 公 園	加 太	和 歌 山	49.2	38	202
南 紀 勝 浦	吉 野 熊 野 国 立 公 園	—	和 歌 山	42.0	42	71
大 山 鏡 ヶ 成	大 山 隠 岐 国 立 公 園	鏡 ヶ 成	鳥 取	105.0	37	131
森 山 高 原	大 山 隠 岐 国 立 公 園	森 山	同 山	62.7	38	350
大 久 野 島	瀬 戸 内 海 国 立 公 園	大 久 野 島	広 島	71.0	38	94
吾 妻 山	比 婆 道 後 帯 帆 国 定 公 園	吾 妻 山	広 島	56.5	55	42
帯 帆 峡	比 婆 道 後 帯 帆 国 定 公 園	帯 帆 峡	広 島	71.6	50	85
讃 岐 五 色 台	瀬 戸 内 海 国 立 公 園	五 色 台	香 川	36.6	43	140
瀬 戸 内 東 予	瀬 戸 内 海 国 立 公 園	東 予	愛 媛	19.7	40	117
志 賀 島	玄 海 国 定 公 園	志 賀 島 国 民 休 暇 村	福 岡	46.4	39	217
雲 仙	雲 仙 天 草 国 立 公 園	雲 仙 譚 訪 ノ 池	長 崎	44.4	49	90
南 阿 蘇	阿 蘇 く じ ゅ う 国 立 公 園	南 阿 蘇	熊 本	40.9	51	183
指 宿	霧 島 屋 久 国 立 公 園	指 宿	鹿 児 島	43.8	40	127

（注）南紀勝浦は、国立公園の単独利用施設計画に基づく宿舍事業である。

利用者数は、平成11年度利用者数



圖七 長距離自然步道路線圖（國立公園協會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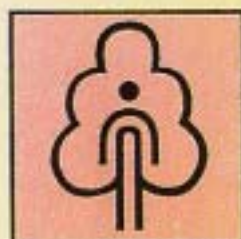
■長距離自然歩道とシンボルマーク



東北自然歩道
距離 4,369km
愛称 新奥の細道
設定 1990年



中国自然歩道
距離 1,906km
愛称 なし
設定 1978年



首都圏自然歩道
距離 1,665km
愛称 関東ふれあいの道
設定 1981年



四国自然歩道
距離 1,673km
愛称 四国のみち
設定 1981年



東海自然歩道
距離 1,343km
愛称 なし
設定 1991年



九州自然歩道
距離 2,043km
愛称 やまびこさん
設定 1975年

圖八 長距離自然歩道圖示（日本環境協會 1994）

表十四 長距離自然歩道一覽表（國立公園協會 2001）

名 称 (愛 称)	整備年度	路線延長	整備状況	利用者数	起 終 点
東 海 自 然 歩 道	(年度) 45～49	(km) 1,697	全線開通	(万人) 715	(起点) 東京都八王子市高尾 (終点) 大阪府箕面市箕面
九 州 自 然 歩 道 (やまびこさん)	50～55	2,587	全線開通	721	(起点) 福岡県北九州市皿倉 山 (終点) ◇
中 国 自 然 歩 道	52～57	2,072	全線開通	227	(起点) 山口県下関市火の山 (終点) ◇
四 国 自 然 歩 道 (四 国 の み ち)	56 ～平成元	1,637	全線開通	350	(起点) 徳島県鳴門市 (終点) 徳島県板野町
首都圏自然歩道 (関東ふれあいの みち)	57～63	1,665	全線開通	703	(起点) 東京都八王子市梅の 木平 (終点) ◇
東 北 自 然 歩 道 (新奥の細道)	平成2 ～8	4,374	全線開通	1,459	(起点) 福島県白河市 (終点) 福島県郡山市
中部北陸自然歩道	平成7 ～12 (予定)	4,029	整備中	—	(起点) 新潟県山北町 (終点) 滋賀県大津市
近 畿 自 然 歩 道	平成9 ～13 (予定)	3,258	整備中	—	(起点) 福井県敦賀市 (終点) 兵庫県西淡町
計		21,319		4,175	

(注) 利用者の欄は平成9年の利用者数である。

蟲生息地點、海邊及雜木林、神社等等，這些地點環境經過適當的保護整建後，提供國民就近且多樣豐富的休閒活動，可讓國民有和自然共生共融的感覺，例如經選定為自然觀察的森林、環境與文化村、親近自然的鄉里、鄉里自然的家、親近自然海邊、親近休養的溫泉地等等場所，這些場所為了提供國民自然觀察的導引及使用解說，均設有活動中心或遊客中心、小動物的保護設施、保護林、自然觀察路、觀察小屋及辦理自然解說活動等等。

四、溫泉

日本是世界上著名的溫泉國，溫泉是日本國民極為重要的保健休養的資源，在 1995 年全國的溫泉出泉數共有 25,129 個，湧出量一日約 361 萬立方英吋。而對於溫泉的保護及適當的利用管理日本政府制定了「溫泉法」，這個法律最主要是規定環境廳長官對於有極佳溫泉利用地區，可劃定為「國民保養溫泉地」，以做為國民健身休養的場所，到 1996 年 10 月共指定了 84 所 13,092.47 公頃的國民保養溫泉地。

第二節 親近自然活動

環境廳為使國民人人都能親近自然，對自然有更深入的了解與體認進而愛護自然，並能主動從事自然環境保護的工作，擬訂許多推展親近自然的策略及活動在全國各地展開。

一、綠化週及綠化日

在每年的 4 月 23 至 29 日訂為「綠化週」、4 月 29 日為「綠化日」，由自然公園所在地的都道府縣市町村自然環境保護部門和相關團體舉辦各種自然觀察會活動。

二、親近自然運動

在每年暑假期間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舉辦「親近自然運動」，由自然公園所在地的都道府縣市町村自然環境保護部門和相關團體辦理各種自然野外活動及觀察學習會等，同時自 1959 年開始每年在國立、國定公園所辦理的親近自然運動活動中，並實施了自然公園大會。

三、全國自然步道健行月

每年 10 月訂為「全國自然步道健行月」，在全國長距離自然步道所在的

都道府縣市町村舉辦自然步道健行大會（包括登山、健行、自然觀察會、賞鳥會）等活動。

四、國民環境基金活動

本項活動是由國民為了保護自然環境自主性發動的募款活動，以做為土地的購置、自然保護管理等費用；目前像北海道小清水町的「俄霍斯海的村建設運動」及和歌山縣田邊市的「天神崎保護市民運動」等等活動在日本全國各地展開，而最有名且較有成效規模的運動為「知床的百平方米運動」。

知床百平方米運動位於北海道的知床半島，知床半島是位於日本北海道向俄霍斯海突出的半島，是保有原生自然環境資源極為原始豐富的地區，可說是日本最後的原始自然地區，於 1964 年被指定為國立公園。

知床的百平方米運動是由北海道的斜里町發動。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政府為了作戰有充足的糧食，其政策是採增糧的政策，由政府制定許多的獎勵措施，鼓勵人民耕作增糧，因此有許多人來知床半島開墾耕作，其土地是向政府購置的，後來因氣候環境條件不佳而耕作失敗，但過度開墾的結果使得自然環境及生態資源遭受嚴重破壞。到了 1972 年代日本全國正展開國民環境基金活動，因此許多愛護知床半島自然環境的人士亦呼籲成立基金會，並展開離農地的購買及森林復育等的國民環境基金活動，由每戶出 8,000 日圓集資購置土地，全國民眾及外國人均可參與購置，到 1997 年 20 年內已集資 5 億 2 千萬圓基金購置約 472 公頃土地從事植樹造林運動，恢復知床半島以往的自然景觀。

第三節 義工制度

一、自然公園指導員

自然公園指導員制度，是日本自然公園制度中最成功且最具規模的制度，是在 1957 年建立的，由自然保護事務所所長、各都道府縣知事及財團法人國立公園協會會長就富於指導立即行動力的國民中推薦，經由環境廳自然保護局長聘任以 2 年為一任期，到 2000 年 7 月共聘任 2,950 人。有關自然公園指導員居住地區及人數如表十五。

自然公園指導員是為自然公園保護之模範與並為利用者之指導，協助自

表十五 自然公園指導員居住縣別及人數（國立公園協會 2001）

居 住 県	指導員数（人）
北海道	214
青 森	59
岩 手	63
宮 城	35
秋 田	53
山 形	65
福 島	75
茨 城	51
栃 木	109
群 馬	63
埼 玉	71
千 葉	57
東 京	199
神奈川	107
新 潟	98
富 山	48
石 川	32
福 井	53
山 梨	43
長 野	131
岐 阜	62
静 岡	80
愛 知	36
三 重	48
滋 賀	56
京 都	34
大 阪	41
兵 庫	61
奈 良	48
和歌山	43

居 住 県	指導員数（人）
鳥 取	79
島 根	40
岡 山	48
広 島	50
山 口	19
徳 島	30
香 川	36
愛 媛	50
高 知	26
福 岡	61
佐 賀	20
長 崎	55
熊 本	76
大 分	57
宮 崎	54
鹿 児 島	60
沖 縄	48
合 計	2,944

然保護事務所及自然保護官、都道府縣知事來從事自然公園管理業務，其任務包括公園的利用指導、遊客利用者的自然解說、遊客意外事故的防止及自然公園內各種資訊的提供等等。

二、公園義工

為了協助自然保護事務所及自然保護官之自然解說、野生生物保護管理之推展工作，在 1985 年開始進行公園義工之自然解說專家的養成、指導及培育等研習會的工作，其任務包括自然觀察會等各種活動的解說、自然環境調查、野生生物的保護管理、利用據點的美化清潔、利用設施簡易維護管理等等。本制度是由民眾自動發起協助到 1996 年 4 月共在 22 國立公園 33 個地區登錄了約 1,700 位公園義工。

第四節 自然公園美化管理財團簡介

日本對於國立公園事務之管理，由除政府的自然保護官員及委任的自然公園指導員與民間公園義工協助外，其大部分有關現場管理與民眾較有相關之業務活動均委由民間團體來辦理，因此日本參與自然公園管理業務之團體相當多，其中最具規模協助自然公園業務最多者為自然公園美化管理財團。

自然公園美化管理財團是在 1979 年 2 月設立，在當時的中央政府自然環境保護審議會中，提出對於自然公園內之珍貴國家遺產，除由公共機關管理外亦考量由國民參與協助保護，且公園維護管理業務亦應檢討由使用者（遊客）負擔一部份費用等意見，依此意見環境廳首先檢討並實施向遊客收取入園費用及公園內的停車場、露營場等特定遊客使用之設施需負擔費用等。這些由遊客負擔費用稱為協力金，協力金經費相當龐大且對自然公園設施的維護及管理相當重要，需由一機關團體來管理財源及實際運作，因此在 1979 年 2 月由內閣總理大臣許可正式成立自然公園美化管理財團來統籌管理運作。

自然公園美化管理財團的業務分為公園利用者負擔費用之收取及公園各項管理設施之維護、美化清掃管理兩項，包括公共停車場的管理交通引導、遊客中心等利用設施的維護管理、遊步道廣場等美化清潔和啟蒙、定期自然解說和資訊提供、荒廢地點之自然復原等，其經費來源除向公園利用者所徵收費用之協力金外，另外還有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的清掃補助金。在 1998 年

止自然公園美化管理財團本部及 20 個支部共有 53 名職員,臨時職員約有 52500 名 (包括設施管理 36800 名、清掃 15700 名), 其組織可說相當龐大。

有關協助自然公園業務之團體除自然公園美化管理財團之外,其他像財團法人國立公園協會、財團法人國民休暇村協會、財團法人日本自然保護協會、環境事業團等等團體組織,對於自然公園亦提供不同業務的協助。

第七章 利用設施與保全整備

第一節 公共設施整備

一、利用設施

依據自然公園法施行命令之規定,自然公園利用之設施有下列 41 種類:

1. 道路及橋
2. 廣場及園地
3. 宿舍及避難小屋
4. 休憩所、展望設施及解說地點
5. 野營場、運動場、游泳場、遊艇場、滑雪場及乘馬設施
6. 停車場、加油設施及升降機
7. 運輸設施
8. 給水設施、排水設施、醫療急救設施、公共浴場、公共廁所及污物處理設施
9. 博物館、植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博物展示設施及野外劇場
10. 植生復原設施及養魚設施
11. 防砂設施及防火設施

以上各項設施主要是由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整備公共設施,由民間事業者整備營利設施。

二、目的效果

公共設施整備的目的是對自然破壞的防止、自然保護教育及遊客意外事故之防止等,其效果如表十六:

表十六、自然公園等設施整備目的與效果表(環境應自然保護局 1987)

整備目的	效 果	設 施
自然保護	過度利用之緩和、擅自進入之防止、自然荒廢之防止、國民珍貴資產自然環境之保護等。	1. 園地等利用據點適當配置 2. 利用動線(車道、步道、停車場)等的限制 3. 原生林、濕原、沼澤等保護包括步道、木棧道、排水設施、公共廁所等 4. 珍貴高山植物之保護、登山步道廣場

整備目的	效 果	設 施
自然保護教育	自然觀察、自然探勝等深度自然的體驗，自然正確深度的理解、自然保護思想的普及、自然保護教育資訊等。	1. 自然探勝步道、自然研究路、自然解說標誌 2. 自然體驗的野營場 3. 長距離自然步道 4. 遊客中心、展示設施
事故防止	遊客之安全確保、預防事故發生設施、災害防止、老舊設施整修等。	1. 高山地區之避難小屋、登山道 2. 火山、噴氣地等的步道 3. 海岸之探勝步道及展望地 4. 老舊步道、橋等設施之整修

三、基本事項

(一)基本原則

公共設施整備需考量以下幾項原則：

1. 景觀性：與周邊景觀的調和。
2. 總和性：與地區的整備計劃相一致。
3. 利用性：考慮到遊客的利用率。
4. 安全性：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5. 經濟性：能符合經濟及較高的耐久性。
6. 管理性：便於管理者管理維護。

(二)事業實施的程序

1. 公園的指定：國內代表之風景地及珍貴自然的風景地，環境廳長官召開審議會決議，公告。
2. 公園計劃之決定：包括保護限制計劃、保護設施計劃、利用設施計劃、利用限制計劃等，環境廳長官召開審議會決議，公告。
。
3. 公園事業之決定：公園事業包括道路、廣場、園地、宿舍、休憩場所等，由環境廳長官召開審議會決議公告，而事業執行有

環境廳長官委任執行、環境廳長官以外之協議執行、
地方公共團體之承認及上述三種以外之認可等方式。

有關事業實施程序如表十七。

(三)事業實施的流程

1. 目的：設施整備的目的（自然觀察、登山等）
2. 調查：資料收集分析
3. 計劃：整備計劃之擬定
4. 設計：實際設施設計
5. 施工：整備的實施
6. 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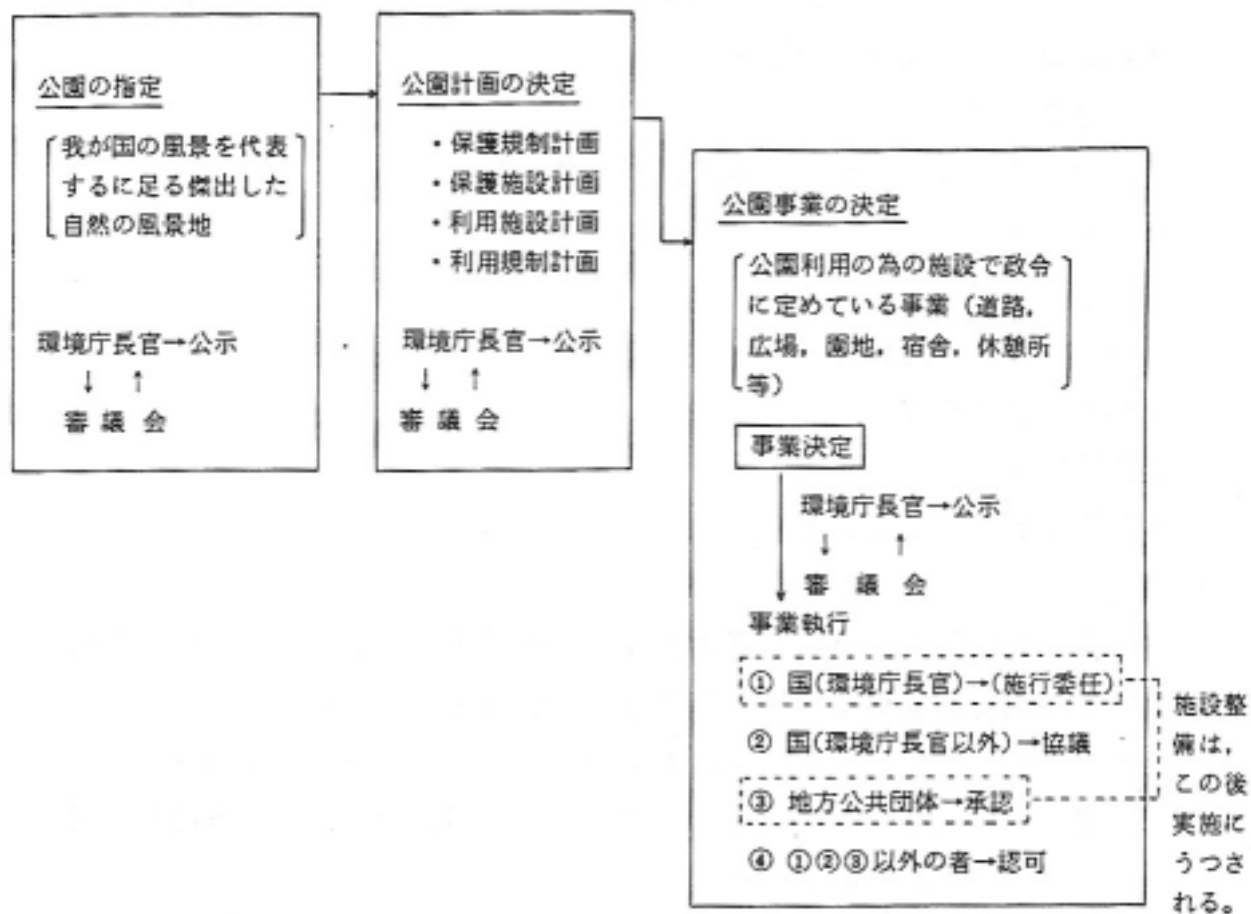
有關事業實施之流程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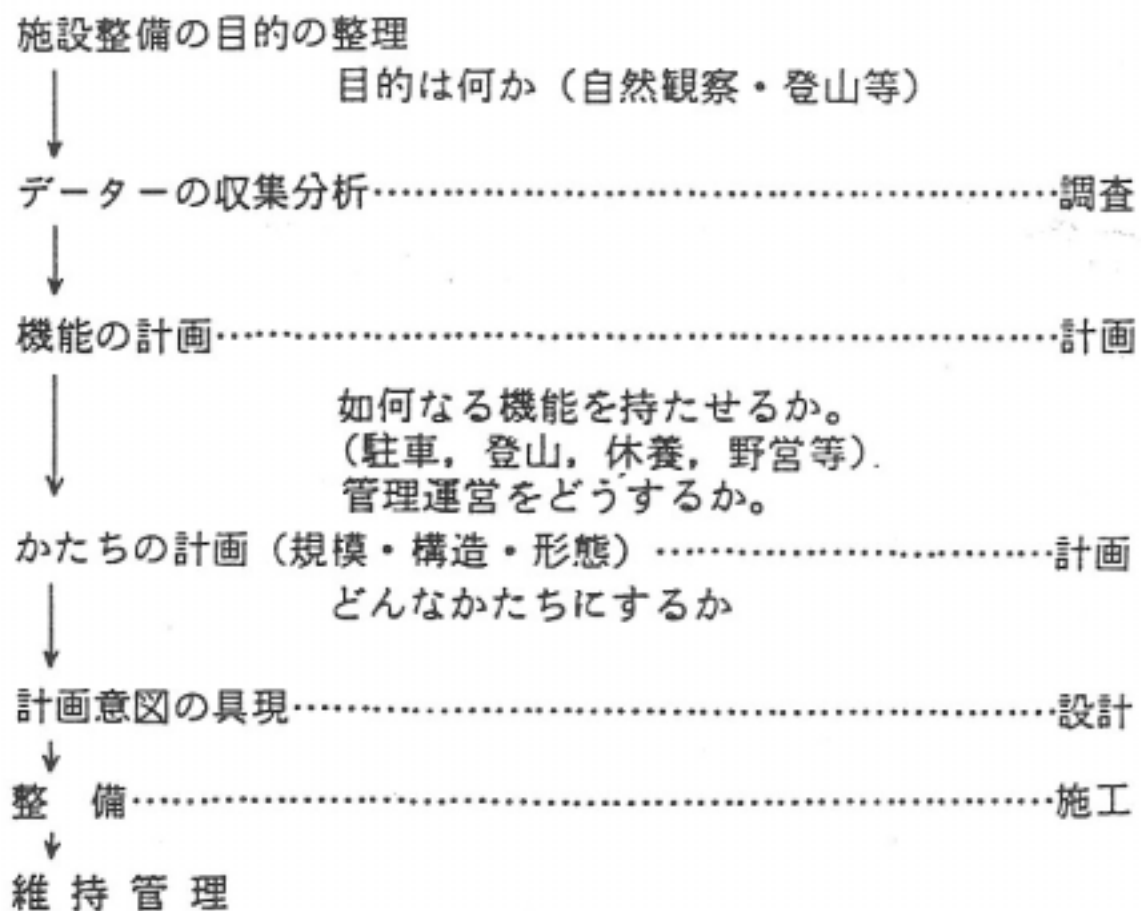
(四)調查

自然公園的設施應在與周邊景觀環境相調和、使用安全、較高耐久性
及對自然環境影響最小的原則下進行，其調查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地形：傾斜方位、傾斜度、利用可能地的分布、利用可能面積。
2. 土壤地質：土壤的物理性質、化學性質、崩塌的危險性、有無溫泉、綠
化復原的可能性。
3. 氣象：氣溫、降雨量、晴天日數、風向。
4. 水文：水害的危險性。
5. 植物：珍貴植物有無及分布、有害植物之有無。
6. 動物：需保護動物之有無、害蟲之有無。
7. 景觀：風景的特徵、有趣風景及自然現象之有無。
8. 災害：土地的崩壞、出水、有毒之紀錄。
9.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現況、關聯計劃。
10. 權利限制：土地所有狀況、土地限制。
11. 飲用水：水質、水量、污染源之有無、水源位置、水源距離。
12. 電力電話：架設的可能性。
13. 保健：醫療機關位置、距離、診療項目。
14. 週邊遊憩據點：種類、概要、到達性、利用性。

表十七 公園事業実施程序表（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87）





圖九 設施整備圖（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87）

15. 利用動向：利用型態、利用人數、利用階層。

16. 週邊公園設施：種類。

17. 交通：交通機關、交通工具、到達時間。

(五)計劃、設計

自然公園設置之目的是對於自然風景地之保護，進而增進國民之保健、休養及教化等，因此自然公園之設施應以風景之保護及利用之增進為主要考量，因此其計劃與設計需考量下列各項：

1. 對自然環境的改變最小。
2. 各項設施之配置應避開主景觀之位置。
3. 材料之應用及設施機能之設計應與風景景觀相調和。
4. 應以原生植物來做修景綠化。
5. 適當適量之設施數量。
6. 遊憩動線應明確流暢。
7. 考量遊憩安全性。
8. 舒適性之考量。
9. 維護管理應經濟。
10. 社會弱勢團體之考量。

(六)施工

由都道府縣訂定施工管理準則執行適當正確的施工管理。

(七)維護管理

維護各種設施適當正確的功能，執行必要的維護管理。

第二節 自然公園事業的體系

環境廳為了使國民能親近接觸自然，在自然公園的附近擁有豐富自然環境的自然地區，進行親近自然設施的整建工作。在國立國定公園保護自然多樣的自然環境中提供遊客安全舒適的遊憩環境，進行遊客中心、公共廁所、野營場等自然公園利用設施的整備，同時在核心地區亦進行包括自然環境保護、復育和利用設施整備、自然學習的總合整備事業。有關國立國定公園設施整備及親近自然場所的整備之「自然公園等事業」，從 1994 年開始進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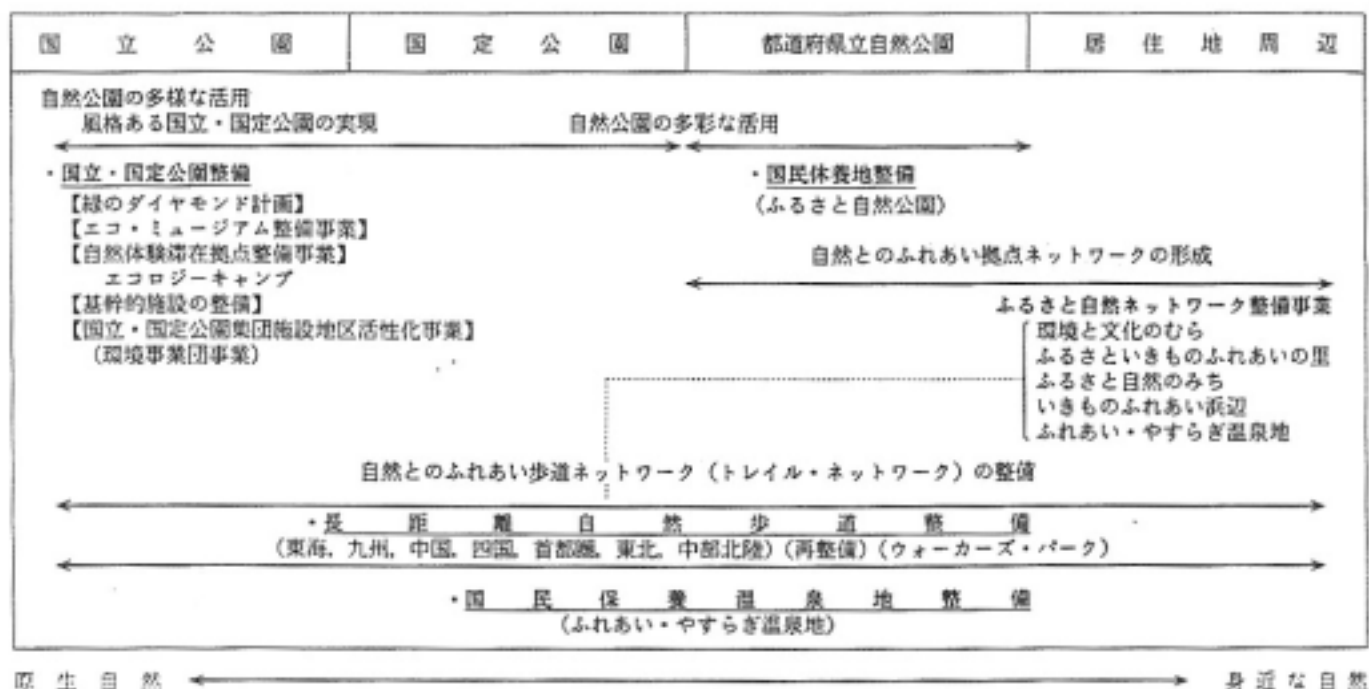
共事業位置確定及與國民生活密切結合之新公共事業。有關自然公園等事業體系圖如圖十。

第三節 綠的鑽石計劃

在國立國定公園事業中最重要且最具規模的整建計劃為綠的鑽石計劃又稱為自然公園核心地區總合整備事業，此事業計劃自 1995 年開始實施，是選定國立國定公園中最具代表性之核心地區進行自然環境保護及自然體驗學習等等的總合整備事業。其目的在使國立國定公園的核心地區之自然得以加強保護與復原，並確保得以永續使用。至 1997 年共有中部山岳、白山、日光、十和田八幡平、雲仙天草等五個國立公園，上高地、市的瀨、奧日光、十和田湖奧入瀨、立山、雲仙等六各地區實施此計畫，每一計劃整修期間 5 至 7 年經費約為 30 至 100 億圓分環境廳及都道府縣補助經費。有關綠的鑽石計劃整建地區及說明如圖十一。

綠的鑽石計劃事業內容有：

1. 自然環境保護修復事業：包括自然環境保護整修、植生復育、動物繁殖、景觀保護事業等。
2. 自然體驗現場整備事業：包括從自然環境保護中對於自然學習適切的指導、自然體驗質與量的整備。
3. 利用據點整備事業：包括親近自然利用者的指導、保護活動之核心地區利用設施集約的整備。
4. 利用誘導據點整備事業：包括核心地區的導引、核心地區資訊提供及利用者指導據點的整備。



圖十 自然公園事業體系(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7)



圖十一 綠的鑽石計畫圖（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7）

第八章 綜合分析與結論

第一節 比較分析

以上幾個章節已針對日本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制度做了詳細的介紹，本節將進一步的做分析比較，解析台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日本自然公園之異同，並藉以日本自然公園之良好制度與經驗，做為台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問題解決之參考，以及未來國家公園經營發展之道。

- 一、日本政府對於有關自然環境保護的法令制定相當完備且定期檢討修法，而大部分且重要法令如自然環境保護法、自然公園法、鳥獸保護法及溫泉法等的主管機關皆為環境廳，同時對於自然保護工作的監督執行，無論是資源的調查、設施建設、野生生物保護、國際間合作等均統合在環境廳的自然保護局下，國立公園之規劃管理亦是其中一部份，因此能有效做好自然保護及國立公園經營管理的工作。相較於我國，目前雖然各自然保護相關法律相當完善，但國家公園的根本大法——國家公園法，為民國六十一年制定迄今已有二十幾年並未修法，這對於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確有些不合時宜窒礙難行之處；另外對於其他相關自然保護之法律及主管機關分散在不同機關不能統合，再加上溝通協調制不健全，致使在自然保護的工作不能確實有效率的執行。
- 二、日本是一個島國本身環境地狹人稠，為使自然公園內之資源能充分的保護及有效合理的利用，在自然公園法規定對於自然公園土地之管理依不同資源狀況劃分為特別保護區、特別地區（又分 1.2.3 種特別地區）、普通地區及海中公園地區等四種不同區域分別予以不同程度的使用管制，這與我國將國家公園劃分為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個分區管理意義上是相同的；但日本為使土地做合理充分的利用，在自然公園內除特別保護區需嚴格保護之外，其他地區只要申請或通知許可即可使用，同時相當多的遊憩設施如：纜車、電車、住宿旅館、觀光船、水上機車、釣魚、露營、狩獵等是被允許的，這與注重保育的我國，凡事均事先申請許可甚至完全被禁止是不同的。
- 三、自然環境資料的健全與否，對於自然環境保護的工作可說是相當重要，為

做好自然環境保護的工作，日本政府自 1973 年起即進行自然環境資源的基礎調查，截至目前止已進行了五次自然環境資源調查且陸續進行中，其調查內容不僅包含各項自然人文資源，且範圍亦擴大到國民生活環境，由全民共同參與調查，可使自然環境保護工作真正落實到全國各地；而我國對於全國自然資源的調查雖有定期在進行，但均僅限於國有森林，並不及國民居住環境，未如何使國民參與保護自然工作是我們應加強的目標。同時為推動國際間自然保護的工作與相當多的國家簽定條約或協定，將自然保護工作推向國際，這項工作我國或因於各種政治因素目前相當闕如，但身處地球村的一份子我們也應思考已不同方式來推動國際間自然保育工作。

四、日本對於自然公園的經營管理，除有相當完備的法令做為依據之外，對於實際工作的執行管理亦訂定相當多的工作手冊或說明書等，做為相關工作人員從事經營管理工作的規範，如設施的整備制定有自然公園等設施整備技術指針、實務操作訂定有自然公園實務必攜、環境解說制定有自然解說技術入門等，其他像自然公園手冊、自然公園的設施等等，這些不僅使工作人員有所依循，同時對於經營管理與設施建設亦能朝向制度化及規格化，再加上工作人員認真盡責崇法務實，使得國立公園經營管理工作相當落實；反觀我或許是國家公園成立來短短十幾年時間，相關工作規範及制度尚未健全，日本國立公園這些經驗確實值得我們來學習。

五、日本國立公園的義工制度相當健全，其中以自然公園指導員之組織與制度最具規模與完整，自然公園指導員由各都道府縣知事及財團法人國立公園協會會長就富於指導力及行動力的人民中推薦，經由環境廳自然保護局長以委囑方式委任之，來協助辦理國立公園利用指導、自然解說、環境清潔美化、遊客安全維護及資訊蒐集等相關業務，這種制度雖與我國目前各國家公園之需要訓練，屬義務性質，以從事環境教育解說業務為主，相對而言日本自然公園指導員制度較具組織化及專業化，且是經由中央政府環境廳委任更具有榮譽及使命感。除此之外日本尚有社區民眾自源發起協助國立公園工作之義工，協助辦理解說活動、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環境美化、簡易設施維修、淨山美化等工作，這些以民眾的力量來協助參與國立公園的業務，使民眾體認國立公園之重要性，是日本國立公園能健全發展的重

要原因。

六、日本國立公園的業務除計劃制定、經費籌措及特定事業的許可由中央政府環境廳辦理外，其他如設施建設、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環境美化、遊客安全防備等現場管理業務，均委由地方機關或民間財團、法人機構如自然公園美化管理財團、國立公園協會、國民休暇村協會等辦理，這與我國從計劃之擬定到設施建設、解說教育、保育研究、觀遊遊憩與保育違法處理等國家公園業務全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不同；我國在民間團體方面雖有國家公園學會來協助國家公園業務並提供意見，但業務目前僅侷限於保育研究業務，如何強化國家公園學會之組織與協助，或加強與國家公園業務相關之團體合作，是我國未來努力的方向。而業務委由地方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不但可以減輕政府人力經費之負擔、增加政府財政來源，並可提昇效率及遊客服務品質，在我國政府當前正實行人力精簡政策，日本的做法值得我們來參考學習，而另外國立公園的事業讓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參與的結果，更可讓社會大眾了解認知國家公園，能更有效順利的推動國立公園工作。

七、對於鳥獸等野生動物之保護管理，日本有一套相當完整的鳥獸保護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是鳥獸保護法之制定，鳥獸保護法從保護計劃、狩獵鳥獸之分類、狩獵許可、鳥獸保護區之劃設、罰責等等均完善的規範，除此之外日本各地對於鳥獸的管理均有制定鳥獸保護區位置圖，將該地區相關鳥獸資源、人民生活、土地使用及環境狀況做詳細調查後劃設，以為各地區之鳥獸管理；同時日本是准許狩獵時間、方法、數量、區域等均有規定，這不僅對於人民農作物的保護有助益，亦可維護生態間之平衡，同時對於國民休閒遊憩的提供有相當助益。相較於我國對於野生動物之保護管理，在民國七十八年制訂了野生動物保育法可說是我國野生動物保育之根本大法，其重點在於野生動物之保育與罰責，雖有授權地方機關設置保護區及捕獵之執行；而且國家公園管理之主要法令 國家公園法，更無有關野生動物管理之規定，建議未來在修訂國家公園法或相關法規時，能考量野生動物狀況、人民生活習俗及生態間之平衡等等因素，適度將狩獵予以開放。

第二節 綜合結論

我國於民國六十年代在世界自然保育潮流衝擊及國內相關保育人士、團體積極努力下，自民國七十三年成立國內第一座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起，已相繼陸續成立了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等六座各具特色的國家公園；然而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初，相關規劃設置制度及人員考察大都以美國國家公園為主，因此不可諱言國內目前國家公園相關制度做法亦大都承襲美國國家公園，雖然在國內國家公園發展近二十年的歷史，其相關業務工作皆已上軌道，然經營管理尚有許多問題極待來克服解決。

日本與我國同屬東北亞國家，不僅風俗民情較為相近，且國土環境地狹人稠更是相同，而且日本國立公園之設置至今已有六十六年歷史，比我國早成立將近有五十年，其有關國立公園制度、法令、組織、運作、經驗等等，說是相當健全完善，其在法令健全、組織編制、社會資源運用、狩獵制度、環境資源充分合理使用、人民守法等等方面，其經驗與做法確實值得我國來學習，尤其是政府未來在進行政府組織再造、人員精簡及法令研修等工作，有關日本國立公園的制度與經驗確可供我們來參考。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營建署 1983 日本自然公園之知識 內政部營建署
2. 內政部營建署 1984 日本鳥獸保護及狩獵有關法令 內政部營建署
3. 內政部營建署 1984 日本自然環境保全法及施行細則 內政部營建署
4. 內政部營建署 1984 日本國立公園及國定公園介紹 內政部營建署
5.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1997 第二屆中日國家公園暨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6.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1999 第四屆中日國家公園暨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7. 宋振榮 1995 考察日本山岳型國立公園之登山步道、山屋與太陽能利用狀況出國報告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 呂理昌 1996 日本國立公園解說服務經營管理考察報告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 林益厚等 1987 考察美國日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10. 林耀源等 1997 赴日研修日本國立公園之經營管理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11. 林文和 1997 國家公園景觀道路經營管理之研究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2. 游登良 1984 國家公園 全人類的自然遺產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3. 環境廳自然保護局國立公園課 1997 自然公園必攜 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
14. 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87 自然公園等設施整備技術指針 國立公園協會
15. 日下部甲太郎 1997 自然への招待 國立公園協會
16. 日本環境協會 1994 自然とのたれあいそ考えら日本環境協會
17. 日本環境協會 1996 生物多樣性の保全そ考えら日本環境協會
18.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1996 第31回日本台灣科學技術協力やシナー自然公園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19.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1998 第40回日本台灣科學技術協力やシナー國立公園の管理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20. 野生生物保護行政研究會 1996 鳥獸保護すよび狩獵に關すら法令集社團法人大日本獵友會

21. 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1997 環境廳自然保護局－えの役割と仕事－ 環境廳自然保護局
22. 環境廳自然保護局國立公園課 1995 國立公園圖鑑 大藏省印刷局
23. 財團法人自然トピラレれとし管理財團 1997 平成7年度（1995年度）活動報告書 財團法人自然トピラレれとこ管理財團
24. 油井正昭 1996 自然公園の設施 國立公園協會
25. 國立公園協會 1992 自然解説指導者養成用テキスト國立公園協會
26. キカサソノンしニエ 1995 自然解説技術入門 小學館
27. 國立公園協會 1998 國立公園 NO561 國立公園協會
28. 國立公園協會 2001 自然公園の手びき國立公園協會



▲吉野熊野國立公園吉野山步道



▲日光國立公園華嚴の滝瀑布



▲日光國立公園五重塔文化遺產



▲吉野熊野國立公園吉野山民間美化運動實施地區告示牌



▲日光國立公園日光自然博物館



▲吉野熊野國立公園吉野山停車場，每年櫻季節實施交通管制遊客至此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上山



▲日光國立公園中禪寺湖及男体山



▲吉野熊野國立公園大台ヶ原林木因鹿雙吃食造成枯木景觀



▲吉野熊野國立公園大台ヶ原地區



▲吉野熊野國立公園大台ヶ原為鳥獸保護區



▲秩父多摩國立公園山の故郷村遊客中心



▲秩父多摩國立公園御岳溪登記繳費即可從事釣魚活動



▲吉野熊野國立公園大台ヶ原登山管制告示牌，日本登山探登許可再登山口登記資料即可入山



▲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大湧谷景觀及纜車遊憩設施



▲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富士山景觀及纜車遊憩設施



▲秩父多摩國立公園山の故郷村園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工作人員



▲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湖究園地鳥類解說牌



▲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湖究園地



▲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箱根遊客中心



▲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湖究園地蘆の湖野營地



▲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湖究園地國民宿舍



▲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湖究園地鳥類觀察站



▲釧路濕原國立公園告示牌



▲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湖究園地蘆の湖交通船



▲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湖究園地蘆の湖野餐桌椅及公廁



▲釧路濕原國立公園濕原木棧道



▲東北海道釧路濕原野生物保護中心



▲釧路濕原國立公園之釧路濕原日本國鳥丹頂鶴之故鄉



▲知床國立公園羅臼遊客中心展示及保護官介紹



▲知床國立公園羅臼遊客中心



▲知床國立公園知床五湖及連峰



▲知床國立公園鳥獸保護區管理中心



▲知床國立公園知床自然中心委託財團經營管理之解說介紹



▲知床國立公園知床自然中心委託財團經營管理



▲知床國立公園百平方米運動紀念館內解說牌



▲知床國立公園百平米運動紀念館



▲知床國立公園自導式步道之入口告示及付費解說摺頁索取處



▲阿寒國立公園阿寒湖牌誌



▲日本國立公園保護官制及標制



▲筆者與知床國立公園保護官合影



▲阿寒國立公園阿寒湖財團經營之遊艇遊憩



▲阿寒國立公園阿寒湖親水設施及商店旅館區



▲阿寒國立公園阿寒湖及雌阿寒岳



▲阿寒國立公園硫磺山景觀之休憩桌椅及自導式摺頁索取箱



▲阿寒國立公園阿寒湖畔委託美化財團之停車場



▲阿寒國立公園阿寒湖許可之釣魚活動



▲阿寒國立公園和琴半島園地野營服務中心



▲阿寒國立公園摩周湖



▲阿寒國立公園硫磺山地區當地義工帶隊解說



▲阿寒國立公園和琴半島園地休憩桌椅



▲阿寒國立公園和琴半島園地野營炊事洗滌及污水處理設施



▲阿寒國立公園和琴半島園地露營營地



▲阿寒國立公園和琴半島園地國民宿舍



▲阿寒國立公園和琴半島園地探勝路



▲阿寒國立公園和琴半島園地公廁



▲阿寒國立公園屈斜路湖砂浴設施



▲阿寒國立公園屈斜路湖露天溫泉浴場



▲阿寒國立公園和琴半島園地商店街



▲金剛生駒紀泉國定公園千早園地體能健身設施



▲金剛生駒紀泉國定公園千早園地香楠莊國民宿舍溫泉浴地



▲金剛生駒紀泉國定公園千早園地香楠莊國民宿舍